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第三部分 结论	3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隆源股份/发行人	指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隆源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佳隆控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隆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隆钰	指	宁波隆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羌红	指	宁波羌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宁波羌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跃科技	指	宁波隆跃科技有限公司
嘉隆新能源	指	宁波嘉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兴隆	指	香港兴隆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的《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 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 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954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8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95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956 号”《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0889 号

致：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提呈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5年2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000,000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55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 发行底价：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
-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	64,918	56,5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2	4,500
合计	69,880	61,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交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得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4) 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聘用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及其

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2) 发行人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86792205B”的《营业执照》。公司由林国栋、佳隆控股、唐美云、宁波隆钰、宁波羌红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国栋，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根据发行人股东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4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

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的连续挂牌时间预计将超过十二个月且发行人目前已为创新层挂牌企业，根据北交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北证公告 [2024]46 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3.2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3.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3.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3.3.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3.6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询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平台的公开信息，以及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的连续挂牌时间预计将超过十二个月且发行人目前已为创新层挂牌企业，根据北交所于 2024 年 8 月 30 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北证公告 [2024]46 号），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 3.3 节，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结合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拟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808.64 万元及 11,206.46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90% 及 18.02%。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标准。

3.4.2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之前身的设立

公司前身隆源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7 月 4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隆源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有关公司前身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史沿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4.2 隆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隆源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4.2.1 隆源有限的内部批准

2022年10月20日，隆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隆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立信会计师为审计机构，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隆源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同意委托银信评估为评估机构，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隆源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23年1月17日，隆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隆源有限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399,432,957.38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348,432,957.38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所持隆源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4.2.2 审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50014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隆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99,432,957.38元。

4.2.3 评估

根据银信评估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甬第000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隆源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36,527,977.42元。

4.2.4 发起人协议

隆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23年1月17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同意将隆源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

4.2.5 验资

立信会计师对隆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并于2023年2月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63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2月8日，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隆源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5,100万元。

4.2.6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创立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宁波隆

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4.2.7 工商登记

2023年2月16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86792205B”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林国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国栋	2,850.6348	55.8948
2	佳隆控股	1,194.9351	23.4301
3	唐美云	734.1654	14.3954
4	宁波隆钰	245.4834	4.8134
5	宁波羌红	74.7813	1.4663
合计		5,100.0000	100.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银信评估及立信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选举与任免，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5.4.2 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 的独立性要求，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同时结合相关验资报告，对发行人发起

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等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相关文件及公告文件，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及相关权利证书等，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过往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形，上述委托持股的情况现已解除；除上述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必要的走访、函证等查验方式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核查了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相关交易合同、财务会计凭证，并就交易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同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和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

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9.2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了解相关经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披露的财产权属证书、部分财产的交易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部分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财产登记机关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已取

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3) 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节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相关的主要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参与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网络和实地查证，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公开披露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以来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会议，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调查表，核查了上述人员的身份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了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并与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纳税证明、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同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中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文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书面核查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合规性进行了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查阅了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出席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见证了股东决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就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说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自报告期初以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向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缴纳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除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手续、自愿放弃缴纳、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派遣服务合同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文件，走访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整改，截至2023年12月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10%以内，且截至报告期末持续低于10%，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3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欺诈发行上市/虚假陈述的股份回购及赔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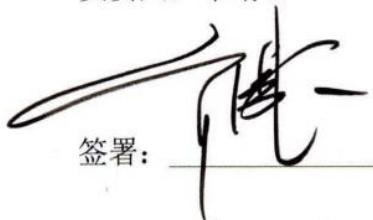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088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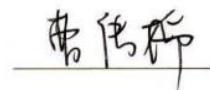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经办律师：曹倩楠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5H1360 号

致：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5H088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TCLG2025H095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北交所下发的《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TCYJS2025H088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95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历史上曾为中外合资企业，2020年9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的前身隆源有限系林国栋与胡永明（中国台湾省）于2006年2月27日共同投资设立，后林国栋设立香港兴隆，2008年7月，胡永明将其股权转让给香港兴隆，价款未实际支付。（2）林国栋设立香港兴隆并进行返程投资时未办理外汇登记，亦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3）宁波隆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方存在借款出资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规定；公司享受的与中外合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规定。（2）说明林国栋设立香港兴隆并进行返程投资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是否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3）说明林国栋与胡永明之间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和纠纷。（4）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经偿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规定；公司享受的与中外合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规定。

（一）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履行的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手续	外汇出入境相关手续
1	隆源有限设立	2006年7月，隆源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360万元。其中林国栋认缴出资额270万元，胡永明认缴出资额90万元	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胡永明出资入境11.294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0万元)，外资外汇登记编号：3302060600004-01
2	隆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胡永明将其持有的隆源有限公司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兴隆	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外汇出入境
3	隆源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隆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10万元，林国栋认缴新增出资额262.50万元，香港兴隆认缴新增出资额87.50万元	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香港兴隆出资入境89.9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96.72021万元)，外汇出资凭证编号：3302060030116014、330206000301160620N003、330206000301160830N008、33020600030116123N005
4	隆源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隆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710万元，林国栋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万元，香港兴隆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万元	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香港兴隆和佳隆控股均为林国栋控制的企业，未实际向境外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外汇出入境
5	隆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香港兴隆将所持有的隆源有限公司1,177.50万元(实缴出资686.7202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佳隆控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履行报告义务	不涉及
6	隆源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2年6月，隆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951.90万元，宁波隆钰认缴新增出资额241.90万元	不涉及	不涉及
7	隆源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2年9月，隆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25.592万元，宁波羌红认缴新增出资额73.692万元	不涉及	不涉及
8	隆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林国栋将所持有的隆源有限公司723.45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美云	不涉及	不涉及
9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100万元	不涉及	不涉及

如上表所述，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外商投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二）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规定

1、《外商投资法》适用情况

公司自 2006 年 7 月经批准设立至 2020 年 9 月经批准转为内资企业期间，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于 2020 年 1 月起施行，《外商投资法》施行前，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根据公司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该法律允许境外企业、个人在境内投资，公司历史上的外资股东胡永明、香港兴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主体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公司符合《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2、《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适用情况

公司设立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尚未出台，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公司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根据胡永明、香港兴隆投资公司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所处的行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行业的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该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自 2006 年 7 月经批准设立至 2020 年 9 月经批准转为内资企业期间，公司的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已依法履行了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符合适用该法规定缴纳所得税的主体身份。

2024 年 2 月，公司取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前身为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7 月经批准设立至 2020 年 9 月经批准转为内资企业期间，企业性质一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6 月，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对“公司前身为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7 月经批准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至 2020 年 9 月经批准转为内资企业并存续经营至今。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涉设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已由商务部门及宁波市政府依法核准，公司按规定享受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收优惠政策，并按规定完成历次税务变更、备案、税款缴纳，期间不存在违规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情况属实的确认。

综上所述，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准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与中外合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

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隆源有限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自 2006 年 7 月成立至 2020 年 9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已满十年；隆源有限自 2007 年开始盈利，自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24 年 6 月，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对“公司前身为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7 月经批准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至 2020 年 9 月经批准转为内资企业并存续经营至今。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涉设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已由商务部门及宁波市政府依法核准，公司按规定享受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收优惠政策，并按规定完成历次税务变更、备案、税款缴纳，期间不存在违规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情况属实的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享受的与中外合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符合规定。

（四）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工商档案及历次外资股权变动相关审批、备案、报告相关文件；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1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相关规定；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相关规定；

（4）核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国家税务总局

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就发行人《情况说明》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 (2) 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规定；
- (3) 发行人享受的与中外合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规定。

二、说明林国栋设立香港兴隆并进行返程投资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是否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一）林国栋设立香港兴隆并进行返程投资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是否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2008 年 7 月，胡永明将其持有的隆源有限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兴隆，香港兴隆系林国栋在中国香港设立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返程投资。

根据当时有效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林国栋于 2008 年 5 月设立香港兴隆的目的并非境外融资，也不存在境外股权融资行为，不属于“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当时不需按照 75 号文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

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鉴于 37 号文调整了特殊目的公司和返程投资的定义，林国栋应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关外汇补登记手续，由于对相关规定不熟悉，林国栋未就投资香港兴隆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

根据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如因转股或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不再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2020 年 9 月，香港兴隆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佳隆控股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已不再具备办理外汇补登记的条件，故不再需要办理补登记手续。香港兴隆已于 2022 年 9 月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自 2014 年 7 月 37 号文实施起至 2020 年 9 月，林国栋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存在违反 37 号文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林国栋设立香港兴隆并进行返程投资时未办理外汇登记不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存在违反 37 号文规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7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出具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证明。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2、根据 37 号文对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的处罚依据，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2021年修订）》及其附件《罚款幅度裁量区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十八条所处罚的行为无“严重情节”的罚款裁量区间，因此林国栋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实地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工作人员并通过外汇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林国栋不存在因外汇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林国栋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的行为不涉及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情形，不适用“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不适用前述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林国栋设立香港兴隆并进行返程投资时未办理外汇登记不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存在违反37号文规定的情形，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三）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等政策文件中关于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相关规定；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2021年修订）》及其附件《罚款幅度裁量区间》关于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的相关处罚规定；

（3）查阅《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

(4) 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工作人员，并通过外汇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林国栋设立香港兴隆并进行返程投资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未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存在违反37号文规定的情形，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三、说明林国栋与胡永明之间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和纠纷。

(一) 说明林国栋与胡永明之间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和纠纷

1、说明林国栋与胡永明之间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006年7月4日，隆源有限设立时，胡永明持有隆源有限25%股权（对应出资额90万元）。胡永明持有的隆源有限25%股权系林国栋委托胡永明代为持有，胡永明系名义股东，因此形成股权代持。胡永明代持股权对应的出资系其以自有资金出资，并由林国栋向其进行了偿还。

2008年7月8日，胡永明与香港兴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永明将其所持隆源有限25%股权（对应90万元出资额）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兴隆。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2008年7月28日，隆源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胡永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林国栋与胡永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香港兴隆无需向胡永明支付价款。

经与林国栋、胡永明访谈确认及胡永明出具的《确认函》，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胡永明作为名义股东代实际股东林国栋持有隆源有限25%的股权（对应90万元出资额）。2008年7月，胡永明将其名义持有的隆源有限25%的股权（对

应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实际股东林国栋控制的香港兴隆，双方就此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胡永明确认不存在委托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林国栋与胡永明之间股权代持解除彻底，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和纠纷

经核查公司各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并对于上述股东存在部分因时间久远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相应银行流水的情形，采取查阅相关验资报告、访谈相关股东并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历史股权代持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与公司直接、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事项。

综上所述，林国栋与胡永明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彻底，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和纠纷。

（二）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与林国栋、胡永明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入股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等文件；

(4) 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

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并对于上述股东存在部分因时间久远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相应银行流水的情形，采取查阅相关验资报告、访谈相关股东并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

（5）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事项的承诺；

（6）网络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相关纠纷事项。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林国栋与胡永明之间股权代持解除彻底，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和纠纷。

四、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经偿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经偿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用于出资的相关借款及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用于出资的借款金额(万元)	出借人情况	借款偿还情况
1	张玉田	310.00	乐某娣，系其连襟林国栋的母亲	部分偿还，根据还款计划应于2028年5月31日前还清
2	沈伦廉	30.00	银行	全部偿还
3	陈浩	20.00	银行	全部偿还
		10.00	焦某红，系其朋友	全部偿还
		45.00	郑某萍，系其同事	全部偿还
4	张必胜	19.36	银行	全部偿还
5	陈雷	30.00	银行	全部偿还
		5.60	何某滨，系其妻弟	全部偿还

序号	姓名	用于出资的借款金额(万元)	出借人情况	借款偿还情况
6	陈艳华	12.00	陈某芬, 系其姐姐	全部偿还
		10.00	陈某, 系其姐夫	全部偿还
		8.00	侯某兵, 系其朋友	全部偿还
7	周敏灵	20.00	叶某, 系其朋友	全部偿还
8	陈小东	28.56	银行	全部偿还
9	袁华其	14.50	银行	全部偿还
10	樊秋丽	10.00	吴某兰, 系其舅妈	全部偿还
11	卢鑫	20.00	银行	全部偿还
12	董华	17.00	银行	全部偿还
13	吴国涛	5.00	银行	全部偿还
		4.00	于某文, 系其朋友	全部偿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13位涉及借款出资，其中12位已全部偿还借款，未全部偿还借款的合伙人亦按借款协议、还款计划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明确出资款项来源；
- (2) 核查借款出资相关的借款合同、借条、收条、还款计划等借款依据及借款偿还情况；
- (3) 对员工持股平台未全部偿还出资借款对应的借款出借人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13位涉及借款出资，其中12位已全部偿还借款，未全部偿还借款的合伙人亦按借款协议、还款计划

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7.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拟募集6.1亿元，用于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2022年至2024年，压铸环节产能利用率为83.05%、89.14%、83.61%，产销率分别为95.41%、97.24%和98.95%。（3）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已取得奉化区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的《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两个项目的具体内容、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前述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2）列表说明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3）说明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是否已经取得环评证书。（4）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现有研发项目的关系，对现有技术的提升作用，是否具有研发人员储备，是否合理设计研发人员薪酬。（5）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风险。（6）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分别说明两个项目的具体内容、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前述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

（一）分别说明两个项目的具体内容、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二期项目	64,918.00	56,500.00	2401-330213-99-01-749556	隆跃科技
研发中心项目	4,962.00	4,500.00	2401-330206-07-02-390628	隆源股份
合计	69,880.00	61,000.00	-	-

1、二期项目

（1）具体内容

本项目由子公司隆跃科技负责实施，通过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高端压铸机、自动化压铸岛、高精密机加工中心和三坐标测量仪等设备，形成 1,420 万件/年铝合金压铸件的新增产能。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转向系统和汽车热管理系统等关键领域的产品产能将有显著提高，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1) 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项目作为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业务的拓展，是对现有核心业务的深化与延伸，与公司聚焦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战略定位高度契合。通过持续加码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及轻量化零部件产能，公司进一步巩固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形成“以传统汽车零部件为根基、以新能源核心部件为增长点”的业务布局，符合长期战略布局的连贯性与聚焦性。

2) 依托现有技术与资源优势

公司在技术与资源方面的深厚积累，为二期项目的推进提供了全方位保障。在技术层面，公司深耕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多年，形成了多维度技术优势。协同开发上，通过跨部门 PLM 协作平台，百余名专职研发人员组成项目专案小组高效响应客户需求，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和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导 1 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参与 3 项国家标准制定。模具设计与制造上，公司掌握多项关键技术，参与 2 项国家级压铸模具标准制定，配备牧野 F5 加工中心、牧野慢走丝线切割、欧米隆电脉冲、蔡司三坐标检测设备以及 CAD 软件、CAM 系统、ERP 系统、MES 等先进软硬件设备，实现模具设计智能化与制造数字化。工艺创新上，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工艺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精密加工、装配和产品检验等各个环节，主要包括模温智能控制技术、压铸挤压技术、高真空压铸技术、一体化压铸技术、压铸机器人定点定量喷涂技术、切削加工子母刀具技术、搅拌摩擦焊接控制变形技术、智能压装技术、螺纹通止规自动检测技术、SPC 检测站追溯技术、全工序追溯技术等先进工艺技术。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上述核心技术上已经形成了 11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软件著作权。自动化生产上，公司推进“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战略，中大型压铸机均配备自动化压铸岛，取件、检测等多工序实现区域内自动化和无人化生产，并有专业人才队伍保障。公司已有的技术资源能够全方位、多维度地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在资源层面，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和稳定的技术团队，与全球知名客户长期合作，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快速响应机制和质量管控体系。这些技术与资源优势可快速应用至二期项目中，降低技术转化与市场拓展风险，形成协同效应，保障项目高效实施。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产能瓶颈已形成制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492.95 万元、67,668.67 万元和 84,390.72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同比分别增长 34.02% 和 24.71%，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而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05%、89.14% 和 83.61%，整体水平较高，产能瓶颈已对公司未来发展形成制约。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订单驱动、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客户需求随终端市场迭代快速变化，新订单获取具有不确定性。根据行业惯例，行业内的客户一般在进行供应商评价时，除要求供应商具备满足其当下订单的产能外，还会评估供应商未来是否具有承接更多新订单的潜在能力，当产能利用率较高时，会认为该供应商的产能已基本处于饱和状态，对后续承接新订单带来挑战。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增长，外协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由于产能不足，公司将部分技术难度较低或者加工精度要求较低产品的压铸成型、CNC 加工工序进行外协，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可以有效减少业务规模增加时的外协采购金额，提高产品质量的可控性和交付周期的可预测性，从而更稳定地满足客户需求。

因此，当前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已成为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制约因素，亟待募投项目的落地实施予以缓解。

2) 把握汽车市场格局重塑的市场机遇

近年来，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正以不可逆的态势实现爆发式增长，成为拉动汽车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2021 年至 2024 年，全球汽车产量从 8,014.60 万辆增长至 9,250.43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0%，中国汽车产销量从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增长至 3,128.20 万辆和 3,143.6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6.25% 和 6.16%，呈现小幅增长的趋势。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从 354.50 万辆和 352.10 万辆飙升至 1,288.80 万辆和 1,286.6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53.76% 和 54.03%，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从 13.40% 大幅提升至 40.93%，体现了中国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的强势替代效应，随着市场基数扩大，渗透率增速可能有所放缓，但替代趋势仍在持续深化。此外，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仅为 19.13%，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行业仍旧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在汽车行业变革中，轻量化已成为不可逆的发展趋势，而铝合金压铸件凭借材料与工艺上的显著优势，成为实现轻量化的理想选择，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应用愈发广泛。相较于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因续航、节能等核心需求，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车身部件及底盘结构件等关键部位，对铝合金压铸件的需求更为迫切，用量也显著增加。这种因轻量化趋势带来的市场需求扩容，与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形成叠加效应，为汽车用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

间。

在此背景下，通过募投项目及时扩大产能，公司能够抓住中国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车以及轻量化趋势带来的发展红利，还将在未来长期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因此，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趋势、把握市场机遇、巩固市场地位的必要举措。

3) 技术迭代提速，产能升级刻不容缓

随着汽车新能源化和轻量化的进程加速，为减少零部件生产工序，缩短车型开发周期，减轻整车重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逐渐趋向一体化。高度集成化的零部件能有效减少整车零部件数量和空间占用，但会提高研发设计难度和生产工艺复杂度，并且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设备参数提出更高要求，尤其是压铸设备需要更新换代。作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产品对压铸机的吨位要求已成为公司未来规划产能和设备的重点考虑因素。

以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中的 OBC 箱体产品为例，早期阶段公司主要生产单一功能的 OBC 箱体，生产此类产品所使用的压铸机吨位主要为 630T-800T，随着零部件集成度不断提高，产品迭代为综合性集成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即将车载充电桩（OBC）、车载 DC/DC 变换器、电源分配单元等多个部件及功能集成在一个零部件中，由于新产品集成度高，生产所使用的压铸机吨位范围也增加至 1250T 以上。2024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产品中，使用 1250T 以上吨位压铸机对应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已经超过 60%。

报告期内，公司定点产品的数量分别为 68 个、60 个和 75 个，预计的生命周期内总金额分别为 291,506.40 万元、172,226.38 万元和 234,259.00 万元，各吨位压铸机对应定点产品全生命周期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50T 以上压铸机对应定点产品生命周期总金额	126,587.86	54.04%	102,786.43	59.68%	81,465.95	27.95%
630T-1000T 压铸机对应定点产品生命周期	77,890.21	33.25%	49,105.74	28.51%	173,007.21	59.35%

总金额						
其他吨位压铸机对应定点产品生命周期总金额	29,780.93	12.71%	20,334.21	11.81%	37,033.24	12.70%
定点产品的生命周期内金额	234,259.00	100%	172,226.38	100%	291,506.40	100%

注 1：定点产品生命周期内金额为根据定点产品生命周期内预计数量与单价计算的销售金额，并根据适配的压铸机吨位分别列示；

注 2：汽车行业订单周期通常为 5 年左右，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加速，部分车型的生命周期缩短至 3 年左右；上述生命周期内金额并非客户对供应商的实际采购承诺，实际采购时客户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注 3：1250T 以上压铸机包含 1250T、1600T 和 2500T，630T-1000T 压铸机包含 630T、800T 和 1000T。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适配 1250T 以上吨位压铸机的定点产品生命周期金额占所有定点产品生命周期金额的比例从 2022 年的 27.95% 上升至 2024 年的 54.04%；报告期内，适配 630T-1000T 吨位压铸机的定点产品，生命周期金额占所有定点产品生命周期金额的比例从 2022 年的 59.35% 下降至 2024 年的 33.25%。公司现有压铸机吨位范围为 280T-2500T，截至报告期末，1250T 以上的压铸机数量占比为 20.45%。随着定点产品逐渐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对于 1250T 以上压铸机的需求增加，现有设备无法满足未来订单需求，因此需要通过本募投项目加大对 1250T 以上吨位压铸机的投入。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迭代进程持续提速的背景下，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生产设备的投入紧密相关，若不配备关键设备产能，公司便难以涉足新产品的制造环节，无法快速积累关键的量产实践经验，进而在技术迭代进程中处于滞后位置，与行业领先水平拉开差距。

本项目的实施为公司精准把握汽车新能源化与轻量化发展机遇的战略举措，在巩固公司现有产品领先优势的基础上，重点突破新能源化、轻量化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能瓶颈，抓住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式增长窗口期，通过生产设备的升级优化，深度契合行业发展方向，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转型与产业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大力扶持汽车相

汽车产业并支持轻质金属相关产业发展，并颁布和修订了诸多政策，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旨在扩大汽车消费，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推动高性能轻质合金在整车中的应用。

从铝合金压铸行业的角度来看，以铝合金为原材料的压铸企业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2022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联合颁布了《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发展“聚焦重点工序，加强先进铸造、锻压、焊接与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加快推广抗疲劳制造、轻量化制造等节能节材工艺”。2023年，国家发布了《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包括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并将汽车行业中轻量化材料应用铝合金等列为鼓励类行业，明确了铝合金等轻质材料在汽车行业中的重要作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 优质客户资源奠定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基础

通过多年市场扩张和客户资源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制造厂商”的客户结构，主要客户包括博格华纳（BorgWarner）、台全集团（Taigene）、富特科技、台达集团（Delta）、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萨来力（Saleri）、盖瑞特（Garrett）、科世达（Kostal）、德昌股份、伟创力（Flex）、马瑞利（Marelli）、尼得科（Nidec）、零跑汽车和长城汽车等。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品质作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战略合作伙伴、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同伴成长伙伴、科世达（Kostal）创新协作奖、科世达（Kostal）最佳配合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长期贡献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最佳质量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最佳供应商奖和台全集团（Taigene）优秀供应商奖等殊荣。公司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制造厂商建立了长期信任的共赢关系，并构建了“专业高效+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体系，形成了“质量+交期+服务”的客户资源护城河。依托于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主流汽车品牌，包括福特、通用、特斯拉、蔚来、零跑、小米、比亚迪、吉利、广汽、

雷诺、大众、奥迪、长安、长城、现代、丰田、宝马、奔驰和奇瑞等。

综上所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制造厂商”的客户结构，产品广泛应用于主流汽车品牌，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研发中心项目

（1）具体内容

本项目由隆源股份负责实施，通过购置先进检测、研发设备及软件，开展模具设计制造、压铸和机加工技术相关研发。本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汽车铝合金精密零部件领域技术实力，持续开发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新技术和新产品。

（2）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1) 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正经历着技术的加速迭代，市场对产品的技术标准与生产要求持续攀升。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对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的产品性能、制造精度要求更为严苛，这对上游零部件企业的技术储备与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精准聚焦模具设计与制造的技术升级，通过引入先进的设计软件与高精度加工设备，全面提升模具开发的效率与精度，从产品制造的源头着手，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突破提供坚实支撑，从而深度契合行业向高端化、精密化发展的主流趋势，为公司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构筑技术先发优势。

2) 依托成熟协同的研发体系

公司构建的协同研发体系，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达到 2,468.58 万元、2,919.86 万元和 4,167.3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9.93%，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4.58%，持续的高投入为研发中心开展技术研发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人才储备上，截至报告期末已有 154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4.5%，涵盖多个专业领域，形

成了梯队清晰、搭配合理的创新型团队，能够满足研发中心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此外，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等多元化激励措施，使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离职率处于较低水平，保障了技术和管理能力的长期沉淀，为研发中心持续产出创新成果、推动成果转化奠定了稳定的人才基础，让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具备了良好的实施条件。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突破场地制约瓶颈，助力战略目标升级

近年来，公司产品矩阵持续扩容，尤其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领域的布局不断深化，相关产品占比逐年攀升。为匹配这一发展态势，公司对研发投入的力度不断加大，但现有研发场地已成为阻碍发展的短板：不仅面积小，而且布局分散，既难以承载新能源产品快速迭代的研发任务，也制约了研发资源的高效调配，成为影响公司战略目标推进的关键瓶颈之一。

在此情况下，研发中心的建设具有多重战略价值：一方面，其能从硬件层面突破现有研发空间的局限，通过集中化、系统化的场地规划，显著提升研发团队的协同效率与创新动能，进而带动公司整体运作效能的跃升，为战略目标的实现注入强劲动力；另一方面，项目的落地将聚焦模具、工装夹具研发制造及铝压铸核心技术的突破，通过整合研发资源、优化技术路径，持续强化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技术壁垒与竞争优势。

2) 优化技术研发条件，满足核心技术研发需求

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要求的不断升级，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标准显著提高。模具设计制造作为精密零部件开发的核心环节，迫切需要重点突破。本项目聚焦模具设计与制造的技术升级，通过引入先进模具设计软件、高精度模具加工设备，全面提升模具开发的效率与精度，从源头保障产品尺寸稳定性与表面质量。此外，本项目将配置高精度研发检测设备，强化研发过程中的检测能力，同步提升工艺稳定性与产品精密性，切实增强产品技术壁垒，更好满足下游市场对高性能精密零部件的需求。本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提升研发效能，满足核心技术研发需求，为公司战略目标的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3) 以深度协同设计响应产业升级，构筑差异化优势

当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集成化、模块化的发展趋势，对设计开发的专业性、前瞻性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整车厂商在产品设计阶段多聚焦外观创新与功能实现，因缺乏对生产环节技术细节的深度把控，易出现技术参数与性能目标脱节、设计规范与制造可行性冲突等问题，往往需要与零部件供应商历经多轮往复验证才能完善。

研发中心的建成，将使公司深度融入新能源汽车与智能汽车的技术体系，凭借对产品性能目标、设计参数及检测规范的深入理解，在客户产品设计初期即介入研发流程。这不仅能大幅缩短产品优化周期、提升合作效率，更能构建良性的互动机制，使公司的角色从单纯的零部件供应商向客户的技术合作伙伴发展，从而在市场竞争中构筑差异化优势。

4) 缓解研发人才紧缺现状，夯实人才支撑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人才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过往的高速发展，离不开众多具有专业技能、开拓、创新、实干型的技术人才和擅长企业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人才结构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吸引本行业高素质人才搭建起优质平台，有利于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与培育，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良好的研发技术基础

公司深耕汽车铝合金精密零部件领域多年，积累了深厚的铝合金精密加工技术底蕴，并以提质增效为导向进行持续工艺改进和创新。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或引进相应技术和设备，并根据产品和工序特点展开适应化改造，不断提升、突破原有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工艺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工装开发设计、压铸、表面处理、精密加工和产品检验等各个环节。公司在生产工艺与技术研发上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术，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了较好的技术基础。

2) 科技创新型研发团队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理念，历来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现有研发人员的专业和技术背景涵盖电子技术、数控技术、模具设计及制造、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等领域，大部分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研发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梯队层次清晰、专业搭配合理的科技创新型研发团队。公司现有的研发人才队伍为项目顺利运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利于项目实施后研发中心的加速运转，保证研发项目和成果转化达到预期目标。

（二）募投项目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1）联系

1) 战略目标高度一致

两个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聚焦汽车零部件领域，以传统业务为根基、新能源核心部件为增长点”的长期战略展开。二期项目通过扩大产能巩固市场地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技术升级支撑业务持续发展，最终均指向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浪潮中抢占市场先机。

2) 资源与技术深度共享

两个募投项目均依托公司现有的技术积累、研发体系、客户资源和管理经验。二期项目依赖的模具设计制造、自动化生产等技术，与研发中心聚焦的模具技术升级、压铸工艺创新同属公司核心技术范畴，研发中心的技术成果可直接应用于二期项目，提升产品精度和生产效率；而二期项目中积累的市场需求反馈，又能为研发中心的技术研发提供方向指引，形成良性循环。

（2）区别

二期项目由子公司隆跃科技负责，以产能扩张为核心，通过购置土地、厂房及高端设备新增 1,420 万件/年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能，直接目标是满足市场需求、解决产能瓶颈、提高盈利能力，属于规模层面的拓展，更侧重市场响应，依托现有资源快速扩大规模，其价值通过产品销售直接体现且见效较快。

研发中心项目由隆源股份直接实施，以技术升级为核心，通过购置先进检测设备和软件开展模具设计制造、压铸及精机加工技术研发，提升技术实力、解决技术痛点、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属于技术层面的精进，更侧重长远布局，通过技术创新构建壁垒，其价值通过赋能生产间接体现且更具长期性和战略性。

（三）前述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

二期项目将通过新增产能，精准承接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领域对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增量需求，同步强化公司在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转向系统和汽车热管理系统等关键领域的供应能力；依托设备升级与工艺改进，公司得以持续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巩固在主要产品的制造优势，推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业务的持续增长与竞争力提升。

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深度融合公司主营业务，围绕“材料-模具-工艺-产品”等技术痛点展开，支撑现有汽车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转向系统及热管理系统等关键领域的业务升级。通过技术攻关，贯穿材料性能提升、模具工艺优化到终端产品拓展的全流程，为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公司产品在汽车行业关键领域的持续增长与竞争力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围绕现有产品和主营业务展开，能够为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将推动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业务的持续增长与竞争力提升。

二、列表说明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列表说明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依据

1、二期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64,918.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57,90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16.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建设投资	57,902.00	89.19%
1、建筑工程费	10,249.93	15.79%
2、设备购置及安装	42,557.71	65.56%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5.98	1.44%
4、土地成本	1,471.20	2.27%
5、预备费用	2,687.18	4.14%
二、铺底流动资金	7,016.00	10.81%
合计	64,918.00	100.00%

本项目投资概算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两部分。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用分项估算法估算，需求金额为 7,016.00 万元。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为 10,249.93 万元，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场所相关的建筑工程费。建筑工程费采用概算指标法计算，结合同类型项目概算指标及市场询价，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1.1	主体工程	9,747.72
1.1.1	2#车间	3,940.37
1.1.2	3#车间 B	3,072.46
1.1.3	宿舍楼及门卫	2,135.24
1.1.4	管桩工程	599.65
1.2	室外工程	502.21
1.2.1	绿化	17.26
1.2.2	道路及围墙	135.84
1.2.3	室外管网	98.76
1.2.4	室外电气	105.35
1.2.5	充电桩	145.00

（2）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 42,557.71 万元，其中设备金额为 41,333.60 万元，安装费为 1,224.11 万元，安装费根据需要安装的设备总价的 3% 测算（部分软件系统不包含），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1	集中熔解炉	/	2	130.00	260.00
2	压铸机	630T	8	128.00	1,024.00
3	压铸机	1250T	2	290.00	580.00
4	压铸机	2500T	2	655.00	1,310.00
5	压铸机	3000T	1	920.00	920.00
6	压铸机	4400T	1	2,216.50	2,216.50
7	卧式加工中心	/	45	330.56	14,875.00
8	立式加工中心	BT30	110	63.00	6,930.00
9	立式加工中心	BT40	25	55.00	1,375.00
10	数控车床	T56B	22	30.00	660.00
11	搅拌摩擦焊	/	28	46.00	1,288.00
12	其他设备及软件	/	1,260	-	9,895.10
合计					41,333.60

其他设备及软件为本项目建设所需的熔炼辅助设备、压铸辅助设备、机加工辅助设备、抛丸设备、试验测量设备、生产开发所需系统软件等，参考已有设备价格以及市场价格对设备购置费进行概算。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407.18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土地成本、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安全职业卫生评价费、工程测绘费、地基检测费、工程保险费、其它检测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生产准备及开办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等，其中土地成本为 1,471.20 万元。

（4）预备费用

基本预备费按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土地成本）之和的 5% 估算，其估算值为 2,687.18 万元。

2、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962.00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116.76 万元，预备费用 205.24 万元、实施费用 640.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1、设备购置及安装	4,116.76	82.97%
2、预备费用	205.24	4.14%
3、实施费用	640.00	12.90%
合计	4,962.00	100.00%

本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1）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 4,116.76 万元，其中设备金额为 4,027.00 万元，安装费为 89.76 万元，根据需要安装的设备总价的 3% 测算（部分软件系统不包含），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气密性检测机	1.5kw	8.00	24.00	192.00
2	三坐标测量仪	1.5kw	3.00	100.00	300.00
3	清洁度仪	1.5kw	1.00	27.00	27.00
4	拉力试验机	1.5kw	1.00	10.00	10.00
5	光谱仪	0.5kw	1.00	40.00	40.00
6	硬度计	0.5kw	1.00	4.00	4.00
7	轮廓度仪	0.5kw	1.00	10.00	10.00
8	粗糙度仪	0.5kw	1.00	8.00	8.00
9	电子气动量仪	0.2kw	50.00	1.50	75.00
10	合模机	800t	2.00	260.00	520.00
11	加工中心	牧野	2.00	195.00	390.00
12	加工中心	艾格玛	2.00	55.00	11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3	加工中心	东芝	2.00	240.00	480.00
14	加工中心	BT30	2.00	63.00	126.00
15	五轴加工中心	/	1.00	700.00	700.00
16	产品研发管理系统	/	1.00	200.00	200.00
17	设计开发软件（三维）	/	10.00	35.00	350.00
18	设计开发软件（二维）	/	10.00	4.50	45.00
19	自动化编程软件	/	5.00	15.00	75.00
20	机加工编程软件	/	5.00	15.00	75.00
21	逆向工程软件	/	2.00	20.00	40.00
22	工程仿真分析软件	/	1.00	100.00	100.00
23	CAE 模拟分析软件	/	1.00	100.00	100.00
24	数据分析系统	/	5.00	10.00	50.00
合计					4,027.00

（2）预备费用

基本预备费按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 5% 估算，其估算值为 205.24 万元。

（3）实施费用

本项目实施费主要为研发项目相关费用，研发费用共计 6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金额
免热处理高导热合金研发项目研发	80.00
大型新能源组合电驱壳体模具项目研发	150.00
多滑块结构壳体高真空压铸技术研发	100.00
压铸岛内机器人去毛刺项目研发	120.00
车用自动刹车及转向马达零部件项目研发	110.00
铝合金微变形无缝连接技术研发	80.00

合计	640.00
----	---------------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测算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硬件设备等，投资完成后将合计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50,390.8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整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通过购买土地，建设自有生产场地，能够充分解决现有产能不足问题，并可根据自身产品生产布局、产线设计需要进行针对性规划和建设，实现生产经营场地与业务发展的协同与契合，公司固定资产投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内平均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整体投入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7,517.45	146,590.72
固定资产原值	55,319.06	120,590.17
固定资产收入比	1.22	1.22

注 1：报告期内平均金额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计算得出；

注 2：本次募投投入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以及固定资产原值为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数据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值，以及 202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合计值；

注 3：固定资产收入比为主营业务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 50,390.81 万元。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整体单位固定资产收入预计为 1.22 倍，与报告期内平均单位固定资产收入持平，新增固定资产规模能够与公司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总体呈现稳步上升态势，公司募投项目通过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高端压铸机、自动化压铸岛、高精密机加工中心和三坐标测量仪等设备，形成 1,420 万件/年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新增产能。项目建成后，公司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转向系统和汽车热管理系统等关键领域的产品产能将有显著提高，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发展具有匹配性。

（三）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以及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二期项目	折旧与摊销	-	4,284.13	4,284.13	4,284.13	4,284.13	4,284.13	4,284.13	4,284.13	4,284.13
研发中心项目	折旧与摊销	208.38	416.75	416.75	416.75	416.75	416.75	416.75	416.75	416.75
合计	折旧与摊销	208.38	4,700.88							

注 1：二期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T 为建设期第一年，T+3 年投入使用，T+5 年达产；

注 2：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T+2 年的下半年投入使用，该项目以先进技术研发为目的，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以及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1、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2024 年度销量为 2,645.70 万件，铝合金零部件的成本为 62,174.89 万元，单位主营业务成本为 23.50 元/件，在募投项目达产年度当年，每年新增折旧与摊销 4,700.88 万元，每年新增产量 1,420 万件，每件产品每年新增折旧与摊销 1.16 元/件，占 2024 年度铝合金零部件的单位主营业务成本的 4.92%，对公司新增产品及现有产品的单位成本影响较小。

2、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达产年度当年，募投项目将会使得公司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62,200.00 万元，净利润 7,840.38 万元，折旧与摊销 4,700.88 万元，新增折旧与摊销占新增营业收入比例为 7.56%，占比较低；以 2024 年铝合金零部件的收入 81,288.14 万元以及达产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数为基础测算，新增折旧与摊销占合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28%，占比较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测算具有合理性，并且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整体较小。

三、说明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是否已经取得环评证书。

发行人已就二期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奉环建备[2025]10号”《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二期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环评证书。

四、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现有研发项目的关系，对现有技术的提升作用，是否具有研发人员储备，是否合理设计研发人员薪酬。

（一）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现有研发项目的关系，对现有技术的提升作用

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深度融合公司主营业务，围绕“材料-模具-工艺-产品”等技术痛点展开，支撑现有汽车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转向系统及热管理系统等关键领域的业务升级：通过技术攻关，贯穿材料性能提升、模具体积优化到终端产品拓展的全流程，为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公司产品在汽车行业关键领域的持续增长与竞争力提升。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涉及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方向和应用前景	与现有研发项目的关系	对现有技术的提升作用
1	免热处理高导热合金	<p>主要方向和研究内容：</p> <p>1) 通过调整 Si、Mn、Mg 等元素范围，提高铝合金的导热性能；</p> <p>2) 通过添加 Sr 等微量变质元素及变质处理方式，提高合金的热变形性能；</p> <p>3) 高导热合金的模拟仿真分析与研究；</p> <p>4) 高导热铝合金的压铸工艺性能试验与研究；</p> <p>5) 合金材料的热合变形与物理性能的试验与研究</p> <p>应用前景：</p> <p>主要应用在轻量化、高导热、集成化设计和要求低成本控制的领域，如新能源电控、电驱系统、转向电机系统、通讯设备和消费电子等产品的铝合金部件。</p>	<p>本项目是在现有铝合金材料研发基础上的延伸与深化，其核心目标是通过成分优化、微观组织调控和工艺创新，实现免热处理与高导热性能的协同突破；</p> <p>现有铝合金（如 ADC12、AlSi10Mg(Fe)等）通常依赖热处理（如 T5/T6）改善强度，但导热性较低，本项目通过调整 Si、Mg、Mn 等主要元素配比（如降低 Si 含量以减少导热阻碍），并引入 Sr 变质剂细化晶粒，直接免除热处理环节，同时提升导热率。</p>	<p>1) 提升导热性能的同时降低能耗，在保证导热性能的基础上，省略热处理环节，显著降低能源消耗与生产成本；</p> <p>2) 扩展合金在高散热领域的应用，通过微量元素调控与变质处理，本项目有望显著提高材料的热变形能力，使其更适用于复杂结构或高强度散热部件的生产需求；</p> <p>3) 加快研发周期与批量应用速度，借助模拟仿真技术的辅助筛选与验证机制，缩短实验周期，提高配方调整效率，加速新材料向实际生产场景的转化；</p> <p>4) 完善压铸用铝合金体系，进一步丰富企业高导热铝合金的品类，形成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化产品；</p> <p>5) 推动绿色制造与可持续发展，免热处理技术响应国家</p>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方向和应用前景	与现有研发项目的关系	对现有技术的提升作用
				节能减排政策，减少碳排放，符合未来绿色制造发展趋势。
2	大型新能源组合电驱壳体模具	<p>主要方向和研究内容：</p> <p>1) 基于精准的 CAD/CAE 设计与仿真分析，优化产品结构与浇排设计；</p> <p>2) 大型复杂结构组合电驱壳体模具设计及温度场平衡控制；</p> <p>3) 解决结构件压铸缺陷的辅助高真空及局部挤压工艺设计与研究；</p> <p>4) 大型模具的热膨胀变形与控制技术的验证与研究；</p> <p>应用前景：</p> <p>可满足大型、薄壁、高气密性、复杂集成化电驱壳体和电控壳体的高端产品量产需求的模具解决方案，通过精准设计与仿真优化、热变形控制及缺陷治理，提升模具服役寿命与制件良率，提升核心竞争力。</p>	<p>1) 本项目延续已有 CAD/CAE 一体化设计分析平台，并在原有合金热管理仿真基础上，进一步应用于大型模具温度场控制；</p> <p>2) 与此前开展的压铸工艺研究（如真空压铸、精密填充）为本项目提供了关键技术储备，尤其在辅助真空及局部挤压方面具备验证基础；</p> <p>3) 现有高导热合金项目中形成的热性能数据库与成型试验结果，为本项目在壳体成型缺陷控制及模具热膨胀匹配性研究提供数据支撑；</p> <p>4) 大型模具经验积累：在已有大尺寸压铸模具制造经验基础上，本项目对组合结构与热变形控制提出更高要求，是对原有研发积累的系统提升与拓展。</p>	<p>1) 通过温度场仿真与平衡设计技术，解决大型模具局部过热与变形失控问题，延长模具寿命、提升制件尺寸稳定性；</p> <p>2) 结合辅助高真空与局部挤压工艺，提升模具在复杂电驱壳体压铸过程中的致密性控制与内部质量稳定性；</p> <p>3) 实现 CAD/CAE 协同优化，提高壳体结构轻量化与模具工艺可制造性之间的匹配度，减少试模次数与调试成本；</p> <p>4) 项目有望形成适配大型电驱壳体结构的一体化模具核心技术体系，增强企业在新能源汽车模具领域的技术壁垒。</p>
3	多滑块结构壳体高真空压铸技术	<p>主要方向和研究内容：</p> <p>1) 多滑块结构壳体模具多重密封的设计与研究；</p> <p>2) 前后多通道联动抽真空结构的快响应伺服系统设计与开发；</p> <p>3) 真空度探测与铸件低含气量、可固溶处理性能的试验和研究；</p> <p>4) 长寿命高真空阀的试验与改进；</p> <p>应用前景：</p> <p>本技术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控、电驱动系统、转向电机系统及高端装备中的复杂壳体类零部件制造。本技术能够在保持复杂结构完整成型的同时，显著降低铸件内部气孔，提高铸件的致密度和力学性能，满足高端产品对轻量化、高强度和高气密性的一体化成型需求。随着新能源汽车和智能装备产业的高速发展，本技术具备广阔的产业化应用前景。</p>	<p>本项目与“大型新能源组合电驱壳体模具”和“免热处理高导热合金”研发项目具有高度协同关系。在壳体结构复杂性增加和热性能要求提升的背景下，多滑块结构模具的密封设计与联动抽真空系统的开发，可有效解决组合壳体压铸过程中真空抽取效率低、气孔控制困难的问题。同时，该技术为免热处理合金的气体控制和后续处理性能验证提供了高质量试验平台，有助于形成完整的压铸-材料-模具协同技术体系。</p>	<p>本项目在多滑块密封设计、真空联动抽取效率、在线真空气度探测与控制、以及高真空气阀耐久性等方面进行系统性攻关，突破了传统压铸技术在复杂结构成型、快速抽真空和低含气控制方面的技术瓶颈。通过快响应伺服抽真空系统及真空阀的耐久性提升，可显著提升压铸过程的稳定性和自动化水平，同时大幅提升铸件的一致性，推动高端压铸件向更高附加值方向发展。</p>
4	压铸岛内	1) 压铸岛内多机器人集成单元设计与节拍匹配优化；	本项目与公司重点发展的转向电机产品高度契合。随	本项目在多机器人协同、浮动刀具结构、断刀在线检测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方向和应用前景	与现有研发项目的关系	对现有技术的提升作用
	机器人去毛刺	<p>2) 去毛刺用浮动刀具结构研究与寿命提升；</p> <p>3) 组合式去毛刺夹持装置设计与开发；</p> <p>4) 断刀在线检测与刀具冷却装置设计与开发；</p> <p>5) 压铸岛上下线单元设计与开发；</p> <p>应用前景：</p> <p>本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的铝合金电机壳体开发，可实现铸件从压铸出模到去毛刺、上下线的自动闭环作业，解决传统人工去毛刺存在的效率低、一致性差，招工难，场地占用面积大等问题。技术具备较广产业化前景，可成为压铸车间智能制造升级的重要环节。</p>	<p>着客户对零件的外观要求越来越高，对后处理工艺提出了更高要求，传统人工去毛刺已难以满足其精度和效率需求。本项目通过多机器人集成单元与浮动刀具技术的融合，可实现与压铸工艺环节的精准节拍匹配，补齐当前压铸自动化产业链的关键一环，助力整体技术体系形成闭环控制与智能优化。</p>	<p>及刀具冷却等关键环节实现技术突破，填补了高复杂度压铸件自动去毛刺技术在精度控制、加工可靠性与运行稳定性方面的空白。通过自主开发组合式夹持机构与智能上下线单元，显著提升了系统的柔性与通用性，适应多品类压铸件的快速切换生产需求。同时，刀具寿命与冷却管理技术的提升将有效降低维护成本，提高生产连续性，为压铸智能制造提供关键技术支撑。</p>
5	车用自动刹车及转向马达零部件	<p>主要方向和研究内容：</p> <p>1) 适合压铸填充性能特点的免时效低热变铝合金开发与应用；</p> <p>2) 轻量化高强度电机壳体的设计与优化；</p> <p>3) 高真空模具的设计与研发；</p> <p>4) 加工全自动化流水线集成技术的设计与开发；</p> <p>应用前景：</p> <p>车用自动刹车及转向马达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系统中，是实现智能安全辅助系统的关键执行部件。该类壳体不仅要求具备优异的结构强度与尺寸稳定性，且满足轻量化和良好的热管理性能。随着智能驾驶渗透率的持续提升，本项目具备显著的产业化价值和广阔的市场空间。</p>	<p>本项目与“免热处理高导热合金”、“多滑块结构壳体高真空压铸技术”及“压铸岛内机器人去毛刺”等项目形成协同推进。一方面，本项目所涉及的免时效低热变铝合金技术与现有免热处理合金研发相衔接，共同构建适应智能汽车结构件需求的轻量化材料体系；另一方面，其对壳体结构复杂性、高气密性的要求，也依赖于高真空压铸技术的支撑；而后续加工自动化流水线的集成，与压铸岛自动化单元开发项目形成生产闭环，提升整体制造效率与良率。</p>	<p>项目在材料、结构、工艺及自动化四个维度实现系统性提升。通过开发兼顾流动性与热稳定性的免时效铝合金材料，有效降低后处理时效成本与尺寸变形风险；优化电机壳体的轻量化结构设计，在保证强度的同时减重，提升整车能效表现；高真空模具技术的引入可提升铸件致密性与气密性，适配智能电机严苛的密封性和稳定性需求；自动化加工集成方案可显著提高生产节拍、一致性和柔性，支撑智能制造体系的建设。</p>
6	铝合金微变形无缝连接技术	<p>主要方向和研究内容：</p> <p>1) 超声辅助长寿命搅拌摩擦焊工具头的设计与研究；</p> <p>2) 基于热源模型、固体力学和流体力学的温度场有限元仿真技术与应用；</p> <p>3) 摆擦焊同步逆向热整形治具设计与开发；</p> <p>4) 不同材质搅拌摩擦焊接的工艺研究与应用；</p> <p>应用前景：</p> <p>本技术可广泛应用于电控、电驱和域控制器等铝合金壳体。传统连接密封采用密封圈螺接或焊接方式，</p>	<p>该项目与“大型新能源组合电驱壳体模具”等项目形成上下游配套关系。上述项目所研发的高精度、高致密铝合金压铸壳体在装配环节对接合精度和气密性提出更高要求，传统螺接或焊接方式难以兼顾强度与变形控制。本项目通过高精度、低热输入的搅拌摩擦焊连接技术，弥补压铸后加工阶段的装配连接短板，提升产品整体结构可靠性与功能集成度。</p>	<p>本项目聚焦于搅拌摩擦焊核心工具的寿命与微变形，引入超声辅助设计，增强焊接搅拌区材料塑性，延长工具使用周期；通过基于热-力-流多物理场耦合的温度场仿真技术，实现工艺参数精准控制和焊接过程可预测性；开发同步逆向热整形治具，在焊接过程中实时校形，有效抑制焊后变形，提升制件尺寸稳定性；此外，跨材质搅拌摩擦焊接技术拓展了材料连接的适用范围，可提升</p>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方向和应用前景	与现有研发项目的关系	对现有技术的提升作用
		易出现密封圈老化或变形等问题，而搅拌摩擦焊作为一种固相连接技术，可实现高质量、低变形的连接工艺。通过超声辅助搅拌摩擦焊和热整形一体化控制，本项目有望大幅提升铝合金结构件连接质量与一致性。		异种材料结构件一体化制造的技术水平与工程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核心研发方向紧扣企业战略与行业趋势，结合现有生产技术、工艺流程开展研发，该项目研发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高度协同，能有效升级现有技术。

（二）公司是否具有研发人员储备，是否合理设计研发人员薪酬

1、研发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具备充足且优质的研究人员储备，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54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14.5%，已形成了一支梯队层次清晰、专业搭配合理的研发团队。从专业背景来看，这些研究人员涵盖电子技术、数控技术、模具设计及制造、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等多个与汽车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研发高度相关的领域，能够满足研发中心在材料研发、模具设计、压铸工艺创新等多方向的技术攻关需求。

在行业经验方面，大部分研究人员拥有多年汽车零部件及铝合金压铸领域的研发经验，熟悉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特点，能够快速响应项目研发中的技术难题。同时，公司通过跨部门 PLM 协作平台，组建了由百余名专职研发人员构成的项目专案小组，形成了高效的协同研发机制，这种团队协作模式不仅提升了研发效率，也为研发人员的成长和技术沉淀提供了良好环境。

2、研发人员薪酬设计的合理性

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薪酬设计兼顾了激励性与合理性，能够有效吸引、保留和激励核心研发人才。在薪酬构成上，采用“基础薪酬+绩效奖金+研发奖励+股权激励”的多元化薪酬体系。基础薪酬根据研发人员的学历、职称、工作年限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与研发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市场转化效益挂钩，激发研发人员

的工作积极性。

在股权激励方面，公司已实施针对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将研发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绑定，促使其更专注于长期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这种薪酬结构及激励机制的设计既体现了对研发人员专业价值的认可，又通过与研发成果和公司效益的挂钩，实现了个人与公司的共赢，有利于稳定研发团队并推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

综上所述，公司有充足的研发人员储备以及合理的研发人员薪酬及激励机制设计，能够保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五、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风险。

（一）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

1、现有生产经营场地

1) 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隆源股份	浙(2023)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22696号	北仑区大碶庙前山路217号	26,843.73	厂房、办公
2	隆源股份	浙(2023)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	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58号	28,233.34	厂房、办公
3	隆跃科技	浙(2024)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73646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金沙路287号	69,519.86	厂房、办公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隆源股份	宁波市北仑区欣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大塔路 88 号	4,963.00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生产经营
2	隆跃科技	宁波市奉化区红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 16#厂房	9,199.03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生产经营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场地主要来源于自有房产，少量来源于租赁房产，生产经营厂房的地点均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或奉化区。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产能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公司在奉化区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分为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两个项目。一期项目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沙路 287 号，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竣工并取得不动产权证明，设备已陆续投入生产；二期项目为本次的募投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因已投入生产的厂房面积无法满足现有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在一期项目附近租赁了部分厂房作为临时补充。

本次募投项目中二期项目涉及到厂房建设，该项目拟新建建筑面积为 62,018.28m²，能够满足未来产能持续扩张需求。此外，新工厂的布局和产能规划更为合理，能够有效整合公司日常生产、管理和办公需求，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减少对租赁厂房的需求，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场地闲置的风险。

2、公司生产线、软硬件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线、软硬件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553.41	1,052.03	501.38	32.28%
机器设备	51,308.25	16,922.67	34,385.58	67.02%
电子及办公设备	526.48	395.25	131.22	24.92%
其他设备	666.36	245.56	420.80	63.15%
软件	794.65	509.49	285.16	35.88%

合计	54,849.15	19,125.00	35,724.14	65.13%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各类软硬件设备原值为 54,849.15 万元，募投项目“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新增软硬件设备投资 42,557.71（含税）万元，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软硬件设备投资 4,116.76（含税）万元。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研发设备不足、大型压铸设备、高端自动化设备有所欠缺，募投项目将引进先进的生产、研发设备，推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生产、研发流程，提高自动化水平，减少人为操作的失误，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智能制造水平和研发效率。

因此，公司募投项目采购相应软硬件设备具备合理性。

3、员工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32	12.43%
研发人员	154	14.50%
生产人员	762	71.75%
销售人员	14	1.32%
合计	1,062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末，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为 1,062 人，经过多年经营和积累，公司已组建起一支在管理、研发、生产及销售领域均具备深厚行业积淀的专业团队。目前，公司的人才储备与业务发展节奏高度适配，不仅能够保障产品生产的持续性和质量稳定性，还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养体系和激励机制，始终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培养与发展工作。募投项目投产后，员工可快速适配新生产线以及积极开拓业务，产能落地后可高效运转，公司不存在达产后募投项目闲置的风险。

4、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05%、89.14% 和 83.61%，处于较高水

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其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	2,673.65	2,264.64	2,081.70
销量	2,645.70	2,202.14	1,986.18
产销率	98.95%	97.24%	95.41%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产销率在 95% 以上，且呈现小幅上升趋势，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在现有的生产能力下，公司已接近满负荷运转，急需新增产能应对未来的业绩增长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的现有产能处于较高水平，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急需新增产能，因此募投项目的投资具有合理性。

5、在手订单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主要以框架协议为基础，协议中已对产品技术规格、结算方式及双方权利义务等核心内容作出明确约定，但未包含具体采购数量与金额等信息。实际合作中，客户通常通过其供应商系统、邮件等渠道，按月或按周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因此，公司各期末的在手订单，主要反映客户短期内的交付需求。由于客户下单频次较高、单次订单金额相对较低，且不会提前过长时间下达订单，在手订单仅能体现其即时需求。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5,991.27 万元（指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滚动需求计划或固定数量订单并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统计的未来 3 个月交付金额），公司在手订单稳定。

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储备充足，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具有合理性。

6、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目前铝合金压铸件广泛应用于汽车的车身系统、发动机系统、三电系统和底盘系统等。与燃油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在三电系统、车身部件和底盘结构件上更加积极采用铝合金压铸件。在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和渗透率持续提高的背景下，

汽车用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综上所述，考虑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等因素，以及公司产能利用率基本趋近饱和，目前在手订单充足，下游新能源市场需求良好等条件，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风险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量分别为 84,390.72 万元和 2,673.65 万件，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62,200.00 万元，新增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能 1,420 万件。从已定点产品的收入、下游市场变动趋势以及客户资源储备来看，公司拥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的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已有定点产品为消化新增产能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产品，相关产品定点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定点产品数量	75.00	60.00	68.00
定点产品的生命周期内金额	234,259.00	172,226.38	291,506.40

注：定点产品生命周期内金额为根据定点产品生命周期内预计数量与单价计算的销售金额；汽车行业订单周期通常为 5 年左右，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加速，部分车型的生命周期缩短至 3 年左右；上述生命周期内金额并非客户对供应商的实际采购承诺，实际采购时客户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定点产品的数量分别为 68 个、60 个和 75 个，预计定点产品生命周期内总金额分别为 291,506.40 万元、172,226.38 万元和 234,259.00 万元，上述定点产品通常在未来 1-2 年内完成产品开发并陆续进行量产，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2、汽车行业新能源化与轻量化趋势助力新增产能消化

随着下游重要应用领域的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铝合金压铸件产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汽车产业对铝合金压铸件的旺盛需求，将有效支撑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降低产能过剩或闲置的风险，具体变化趋势如下：

（1）新能源化趋势

在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和渗透率持续提高的背景下，汽车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市场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2）轻量化趋势

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已经成为汽车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作为理想的轻量化材料之一，铝合金压铸件在材料和工艺上具有明显优势，具备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的市场潜力，在节能减排政策严格执行和新能源汽车对于延长续航里程具有迫切需求的背景下具有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

3、优质客户资源奠定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基础

通过多年市场扩张和客户资源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制造厂商”的客户结构，主要客户包括博格华纳（BorgWarner）、台全集团（Taigene）、富特科技、台达集团（Delta）、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萨来力（Saleri）、盖瑞特（Garrett）、科世达（Kostal）、德昌股份、伟创力（Flex）、马瑞利（Marelli）、尼得科（Nidec）、零跑汽车和长城汽车等。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品质作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战略合作伙伴、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同伴成长伙伴、科世达（Kostal）创新协作奖、科世达（Kostal）最佳配合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长期贡献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最佳质量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最佳供应商奖和台全集团（Taigene）优秀供应商奖等殊荣。公司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制造厂商建立了长期信任的共赢关系，并构建了“专业高效+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体系，形成了“质量+交期+服务”的客户资源护城河。依托于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主流汽车品牌，包括福特、通用、特斯拉、蔚来、零跑、小米、比亚迪、吉利、广汽、雷诺、大众、奥迪、长安、长城、现代、丰田、宝马、奔驰和奇瑞等。优质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适应了下游汽车产业新能源化与轻量化发展趋势，目前公司定点产品充足且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备较强的市场消化基础，产能过剩或闲置的风险较低。

六、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公司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充分揭示了上述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对项目的效益谨慎地进行了预测，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汽车行业运行景气程度下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及效益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目标的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从而对应每年的折旧**摊销金额将增加 4,700.88 万元**。若公司不能及时消化新建产能，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各个项目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各个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费用具体明细，以及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

(2)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量化分析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折旧摊销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和经营业绩影响的说明；

(3) 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环评批复证明；

(4)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现有研发项目的关系、对现有技术的提升作用以及研发人员激励机制；获取研发人员名单，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学历背景等信息；

(5)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设备、员工数量以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等信息，确认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查询新能源汽车市场相关的研究报告或公开数据，了解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围绕现有产品和主营业务展开，能够为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将推动发行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业务的持续增长与竞争力提升；

(2)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测算具有合理性，并且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整体较小；

(3) 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已取得环评证书；

(4) 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投入方向紧扣企业战略与行业趋势，结合现有生产技术、工艺流程开展研发，该项目研发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技术高度协同，能有效升级现有技术，并且发行人有充足的研发人员储备以及合理的研发人员薪酬及激励机制设计，能够保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5) 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的风险；目前发行人定点产品充足且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备较强的市场消化基础，产能过剩或闲置的风险较低。

问题8.其他问题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存在多个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截至报告期末，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仍存续的企业有3家，其中上海九荧商贸中心因名下有一辆沪牌新能源汽车且尚无处置计划，因此未注销。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名称、注册及注销时间、主营业务及注销原因，说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6月，林国栋（“甲方一”）、佳隆控股（“甲方二”）、宁波隆钰（“甲方三”）、宁波羌红（“乙方”）、任忠平（“丙方”）共同签署《增资协议》。2023年11月，股东林国栋、佳隆控股、宁波隆钰、宁波羌红及任忠平之间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执行，上述条款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请发行人：说明宁波羌红的入股过程、入股价格，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解除，是否附有恢复条件，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3) 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与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关联交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过往董事林鹏飞配偶的妹妹经营个体工商户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该企业自2024年7月起不再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请发行人：结合林鹏飞的任职变动情况、离职原因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5) 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及稳价措施。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6) 完善风险揭示与重大事项提示。请发行人：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4)，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存在多个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截至报告期末，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仍存续的企业有3家，其中上海九荧商贸中心因名下有一辆沪牌新能源汽车且尚无处置计划，因此未注销。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名称、注册及注销时间、主营业务及注销原因，说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一) 列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名称、注册及注销时间、主营业务及注销原因，说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1	佳隆控股	2017年12月13日	不适用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不适用
2	宁波隆钰	2021年11月16日	不适用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不适用
3	上海九荧	2021年3月5日	不适用	实际未经营业务	不适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4	宁波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24日	2022年11月18日	实际未经营业务	成立时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后激励对象全部通过宁波隆钰持股,该企业注销
5	香港兴隆	2008年5月29日	2022年9月23日	除曾经持有隆源有限公司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成立目的为解除股权代持,退出持股后无存在必要而注销

如上表所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佳隆控股、宁波隆钰和香港兴隆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上海九荧、宁波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后实际未经营业务。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 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
- (2) 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 (3) 与实际控制人、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佳隆控股、宁波隆钰和香港兴隆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上海九荧、宁波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后实际未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6月,林国栋(“甲方一”)

佳隆控股（“甲方二”）、宁波隆钰（“甲方三”）、宁波羌红（“乙方”）、任忠平（“丙方”）共同签署《增资协议》。2023年11月，股东林国栋、佳隆控股、宁波隆钰、宁波羌红及任忠平之间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执行，上述条款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请发行人：说明宁波羌红的入股过程、入股价格，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解除，是否附有恢复条件，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一）说明宁波羌红的入股过程、入股价格，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解除，是否附有恢复条件，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2022年6月30日，隆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3.692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25.592万元，增资部分由宁波羌红以1,186.4412万元的价格全部认缴，增资价格为16.1元/单位注册资本。该入股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后，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同日，林国栋、佳隆控股、宁波隆钰和宁波羌红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忠平签订《关于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022年9月7日，隆源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6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中，各方约定了不同情况下的股份回购条款。2023年11月17日，各方就《增资协议》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各方面的回购条款在隆源股份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与前述条款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同时消灭，前述回购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执行。

2025年6月15日，隆源股份向北交所报送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按约定于2025年6月15日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执行。因此，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解除，不附有恢复条件，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二）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林国栋、佳隆控股、宁波隆钰与宁波羌红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忠平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内容；
- (2) 核查发行人就宁波羌红增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宁波羌红增资价款支付凭证；
- (3)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宁波羌红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忠平进行了访谈，了解宁波羌红入股及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及解除过程，并取得宁波羌红就特殊投资条款终止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 (4) 查阅《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宁波羌红的入股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入股价公允，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解除，不附有恢复条件，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三、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 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原因下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缴纳 社会保 险人 数	退休返聘人员	26	19	17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手续	6	4	2
	自愿放弃	-	1	-
	合计	32	24	19
未缴纳 住 房公 积 金人 数	退休返聘人员	26	20	17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手续	16	10	2
	自愿放弃	-	1	88
	合计	42	31	107

2、社保及公积金的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员中，除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法律法规无需缴纳外，其他人员经测算如足额缴纳所涉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14,574.90	14,452.45	10,801.64
测算补缴社会保险费	24.15	17.60	31.39
测算补缴社会保险费占利润总额比例	0.17%	0.12%	0.29%
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	11.26	20.94	39.93
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占利润总额比例	0.08%	0.14%	0.37%
合计补缴金额	35.42	38.54	71.32
合计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24%	0.27%	0.66%

如前文所述，公司虽存在少量员工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但鉴于应缴未缴的员工人数较少，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高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意识，通过与员工进行充分沟通，及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保、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除入职时间在当月社保、公积金缴纳日之后的员工将在次月完成缴纳外，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公司应对措施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被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同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涉及的补缴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二）结合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1、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其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隆源股份	员工人数	759	765	637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6	12	73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0.78%	1.54%	10.28%
隆跃科技	员工人数	303	199	-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4	-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	1.97%	-

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公司子公司嘉隆新能源无聘用员工及劳务人员。

（2）采购劳务的原因

当公司部分时段用工需求增多且无法及时自主招工时，会就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作为补充用工方式。

（3）定价公允性

公司依法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定价依据主要是结合劳务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时间及工作强度，并参照公司同类岗位薪酬待遇、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各种因素综合确定劳务派遣服务价格，公司依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出勤记录及考核情况结算劳务派遣工资，具备公允性。

（4）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公司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采用市场化询价的方式，对劳务派遣供应商经营资质、信用情况、经营规模等基础信息进行筛选，并综合考虑其服务能力、响应速度等因素后，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最终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

（5）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在生产车间从事简单、重复的辅助性工作，主要岗位包括机加工操作员、修边工、包装员等，该等岗位工作均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作业，无明显技术门槛，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6）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供应商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是否取得劳务派遣资质
1	宁波盟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	宁波胜恩慧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是
3	宁波昌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是
4	宁波甬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5	宁波腾瑞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6	宁波成兴劳务有限公司	是
7	宁波舜合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是

如上表所示，除宁波腾瑞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瑞祥”）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腾瑞祥于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腾瑞祥在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时提供了由全国服务科技信息中心、中一信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联合颁发的《中国劳务派遣企业服务资质证书》，后公司发现腾瑞祥提供的派遣资质证书不符合监管规定，于 2022 年 9 月停止了与腾瑞祥之间的劳务派遣合作。2023 年 11 月，腾瑞祥已取得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7）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约定的劳务派遣人员时薪区间为 22 元/小时 -25 元/小时，不同派遣岗位间时薪略有差异，与报告期内公司相同或相近岗位正式员工的平均时薪 24.96 元/小时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8）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经规范整改，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下降至 1.54%，隆跃科技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为 1.9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比持续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也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形；前述规定未认定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法定比例属于违法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和嘉隆新能源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理）；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隆跃科技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劳务用工事项出具如下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问题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网络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曾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10%的情形外，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劳务外包

（1）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劳务外包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174.52万元和683.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36%和1.07%，占比较低。此外，公司还存在少量的物业外包。

（2）采购劳务的原因

除少量物业外包服务外，因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用工需求增加，为提高生产组织的灵活性、保证部分需求高峰时段的产品交付，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公司作为专业的劳务服务机构，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快速应对公司非关键工序用工需求增加的问题。

（3）定价公允性

公司依法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定价依据主要是结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总量、实施难度及质量要求，同时参考当地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通过市场化询价等方式最终确定劳务外包服务价格，公司根据交付的工作成果与外包单位进行费用结算，具备公允性。

（4）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公司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采用市场化询价的方式，通常会在考虑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服务价格、服务质量、信用情况、响应速度、合作稳定性及员工素质等因素后，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最终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

（5）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主要为上下料、修边、包装、转运等车间非关键工序，具体劳务人员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指派。

（6）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工序内容对外包公司资质无特殊要求，无需获取相应资质。

（7）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劳务外包具体内容及交付的工作成果与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不涉及支付具体人员薪酬。

（8）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公司已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了相关的外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9）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说明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隆跃科技、嘉隆新能源不存在被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波市奉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隆跃科技、嘉隆新能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案件。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网络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的月度缴纳明细，对社保、公积金的欠缴金额进行了测算；
- (2) 查阅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外包合同，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有关资质文件；
- (3) 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并就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向劳务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4) 核查了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及外包管理规定》、部分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费用的支付凭证；
- (5) 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查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根据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
- (2) 发行人采购劳务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明确；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具有合理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劳务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机加工操作员、修边工、包装员等辅助性工作，劳务派遣人员与相同或相近岗位正式员工薪酬无较大差异，劳务外包工序主要包括车间上下料、修边、包装、转运等非关键工序，发行人根据劳务外包具体内容及交付的工作成果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不涉及支付具体人员薪酬；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

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与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关联交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过往董事林鹏飞配偶的妹妹经营个体工商户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该企业自2024年7月起不再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请发行人：结合林鹏飞的任职变动情况、离职原因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结合林鹏飞的任职变动情况、离职原因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林鹏飞，男，1947年8月出生，自报告期初至2023年6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卸任后未在公司任职。2023年6月，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引进独立董事，林鹏飞因年龄及身体原因辞任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以下简称“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	加工费	12.19	19.27	-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采购模具加工服务，采购价格主要与模具加工精度相关，此外还受到加工机器类型、加工过程中耗材使用情况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的采购价格及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模具加工供应商	税前采购价格（元/小时）	
	粗加工	精加工

模具加工供应商	税前采购价格（元/小时）	
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	33.63	46.90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昕辉模具加工厂	33.01	46.60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文达模具厂	33.01	46.60

注：2023年公司与各模具加工厂签订调价协议后至2024年末，执行的采购价格未发生变化，故此处将两年度的价格统一列示。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采购模具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无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与公司开启业务合作的过程履行了公司供应商遴选程序，符合公司供应商准入要求，公司综合考虑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的地理位置、业务能力、响应速度等因素向其采购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

2025年1-6月，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为5.58万元，金额较小。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系林鹏飞配偶的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4年7月起，因林鹏飞辞去董事已满12个月，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林鹏飞辞去董事时已近76岁高龄，其辞去董事的行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林鹏飞卸任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及林鹏飞辞职报告；
- (2) 查阅《审计报告》并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之间关联交易明细的确认文件；
- (3) 书面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及其同类供应商交易相关的合作协议、财务会计凭证；
- (4) 前往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所属登记机关调取其工商登记档案；
- (5) 与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林鹏飞因年龄及身体原因卸任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采购模具加工服务，相关的供应商遴选、审批流程符合公司供应商准入的程序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1360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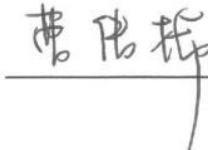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经办律师：曹倩楠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5H1361 号

致：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5H088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95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TCYJS2025H136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北交所发布的《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本所律师对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TCYJS2025H088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95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TCYJS2025H136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1.1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1.1.2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选举成立了新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四）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的连续挂牌时间预计将超过十二个月且发行人目前已为创新层挂牌企业，根据北交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北证公告[2024]46 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3.2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选举成立了新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1.3.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1.3.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1.3.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1.3.6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询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平台的公开信息，以及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的连续挂牌时间预计将超过十二个月且发行人目前已为创新层挂牌企业，根据北交所于 2024 年 8 月 30 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北证公告 [2024]46 号），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 节，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结合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拟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808.64 万元及 11,206.46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90% 及 18.02%。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标准。

1.4.2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2.1.1 发行人的重要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林国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唐美云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3	张玉田	董事、总经理
4	陈浩	董事、副总经理
5	徐志惠	董事、财务总监
6	白剑宇	独立董事
7	叶元华	独立董事
8	吴本军	独立董事
9	胡如夫	独立董事
10	樊秋丽	职工代表董事、过往监事（于2025年8月卸任）
11	沈伦廉	副总经理
12	陈志强	董事会秘书
13	张必胜	过往监事（于2025年8月卸任）
14	卢鑫	过往监事（于2025年8月卸任）
15	林鹏飞	实际控制人林国栋的父亲，报告期内过往董事（于2023年6月卸任）
16	林佳蕾	实际控制人林国栋和唐美云的女儿、报告期内过往监事（2022年10月卸任）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1.2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1 节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包括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九荧商贸中心	林国栋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宁波隆钰	唐美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1.3311%财产份额的企业
3	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本军担任董事兼经理并持股14.4510%的企业
4	宁波威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本军担任董事并持股15.28%的企业
5	宁波市北仑区龙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本军持股25%并担任监事、其配偶周坤持股7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宁波金融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本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宁波鸿宇箱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如夫弟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宁波奉化盛安旅游用品厂	独立董事胡如夫弟弟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1.3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主要过往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主要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莱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1月注销
2	宁波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林国栋曾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11月注销
3	香港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国栋曾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9月解散
4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大兴模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国栋父亲、发行人原董事林鹏飞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2023年2月注销
5	宁波北仑童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国栋母亲曾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23年6月注销
6	安吉互信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张玉田的姐夫控制的企业，于2024年3月注销
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博图文制版有限公司	过往监事、现任职工代表董事樊秋丽曾持股25%的企业，于2022年6月转让其全部股权
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元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3年12月卸任
9	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荣耀物业分公司	独立董事叶元华配偶张颖曾担任负责人的分支机构，于2023年12月卸任
10	宁波中海金龙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元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4年4月卸任
11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	过往董事林鹏飞配偶的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2024年7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12	王森	过往监事卢鑫的姐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变化情况如下：

2.2.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2.2.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需重新表决。”

2.2.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2.4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适用的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决策或确认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2022年5月，因增加注册资本，隆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其《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2年6月，因增加注册资本，隆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其《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2年9月，因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事宜，隆源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对其《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3年2月，隆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2023年6月，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增加，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3年9月，因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宁波羌红的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3年9月，因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4年3月，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订后章程于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实施。

2024年10月，因《公司法》于2024年1月7日起施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5年5月，因完善公司治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5年8月，因取消监事会并调整董事会成员，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因公司取消监事会并调整董事会成员，经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以来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改，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有效配合并规范运作。

4.1.1 2025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不再设

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非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

4.1.2 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4.1.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4.1.4 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负责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过往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过往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过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过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过往监事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4.1.5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1.6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中由股东或提名委员会提名之董事成员，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发行人历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长；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现任职工代表董事。

4.2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制度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8 月 15 日，上述议案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3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4.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九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林国栋	董事长
	2	张玉田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3	陈浩	董事
	4	徐志惠	董事
	5	白剑宇	独立董事
	6	叶元华	独立董事
	7	吴本军	独立董事
	8	胡如夫	独立董事
	9	樊秋丽	职工代表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张玉田	总经理
	2	唐美云	副总经理
	3	陈浩	副总经理
	4	沈伦廉	副总经理
	5	徐志惠	财务总监
	6	陈志强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5.2.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隆源有限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林国栋、唐美云、林鹏飞，其中唐美云为董事长。

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国栋、唐美云、张玉田、陈浩、林鹏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国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3年6月2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白剑宇、叶元华、吴本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鹏飞于同日卸任董事职务。

2023年11月28日，因唐美云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志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5年8月15日，因取消监事会并调整董事会成员，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如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樊秋丽为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5.2.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隆源有限未设监事会，林佳蕾担任公司监事。

2022年9月19日，因林佳蕾辞去监事职务，隆源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张必胜为公司监事。

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必胜、卢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樊秋丽为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必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5年8月15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林国栋担任隆源有限总经理，张玉田担任隆源有限副总经理职务，徐志惠担任隆源有限财务总监职务。

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玉田为总经理，聘任唐美云、陈浩、沈伦廉为副总经理，聘任徐志惠为财务总监，聘任陈志强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现有四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设置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136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5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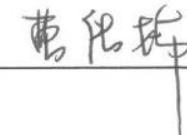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经办律师：曹倩楠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5H1656 号

致：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5H0889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953”《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36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TCYJS2025H136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5年1-6月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50号”《审计报告》（连同首次申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954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81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5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52号”《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及/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报告期”释义变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报告期末”释义变更为2025年6月30日；除另有说明外，本所“TCYJS2025H0889号”《法律意见书》和“TCLG2025H0953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36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TCYJS2025H136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1.1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1.1.2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选举成立了新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四）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3.2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选举成立了新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1.3.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1.3.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1.3.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1.3.6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询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平台的公开信息，以及对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 节，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结合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拟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808.64 万元及 11,206.46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90% 及 18.02%。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标准。

1.4.2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更新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选举与任免，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人员独立。

2.2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发行人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选举成立了新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职权。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三、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1 非自然人发起人情况更新

（1）宁波隆钰

宁波隆钰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7CPW637H”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424-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美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隆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唐美云	普通合伙人	350.88	21.3311
2	张玉田	有限合伙人	346.80	21.0831
3	徐志惠	有限合伙人	136.00	8.2679
4	沈伦廉	有限合伙人	90.44	5.4981
5	陈浩	有限合伙人	89.76	5.4568
6	张必胜	有限合伙人	69.36	4.2166
7	李可	有限合伙人	57.12	3.4725
8	陈志强	有限合伙人	55.08	3.3485
9	潘曙光	有限合伙人	51.00	3.1005
10	陈雷	有限合伙人	47.60	2.893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1	陈艳华	有限合伙人	37.40	2.2737
12	汪征海	有限合伙人	35.36	2.1496
13	周敏灵	有限合伙人	34.00	2.0670
14	鲍运富	有限合伙人	30.60	1.8603
15	陈小东	有限合伙人	28.56	1.7363
16	王卫国	有限合伙人	28.56	1.7363
17	袁华其	有限合伙人	27.20	1.6536
18	樊秋丽	有限合伙人	27.20	1.6536
19	徐佩意	有限合伙人	27.20	1.6536
20	卢鑫	有限合伙人	25.50	1.5502
21	唐梦君	有限合伙人	18.70	1.1368
22	董华	有限合伙人	17.00	1.0335
23	吴国涛	有限合伙人	13.60	0.8268
合计			1,644.92	100.00

期间内，宁波隆钰原合伙人周文宪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按合伙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宁波隆钰17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唐美云并退伙，除此之外，宁波隆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各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376.96	84,390.72	67,668.67	50,492.95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165.15	2,498.57	2,271.28	1,439.81
合计	47,542.11	86,889.30	69,939.94	51,932.76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更新

5.1.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林国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唐美云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3	张玉田	董事、总经理
4	陈浩	董事、副总经理
5	徐志惠	董事、财务总监
6	白剑宇	独立董事
7	叶元华	独立董事
8	吴本军	独立董事
9	胡如夫	独立董事
10	樊秋丽	职工代表董事、报告期内过往监事(于2025年8月卸任)
11	沈伦廉	副总经理
12	陈志强	董事会秘书
13	张必胜	报告期内过往监事(于2025年8月卸任)
14	卢鑫	报告期内过往监事(于2025年8月卸任)
15	林鹏飞	实际控制人林国栋的父亲，报告期内过往董事(于2023年6月卸任)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6	林佳蕾	实际控制人林国栋和唐美云的女儿、报告期内过往监事（2022年10月卸任）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1.2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1.2 节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包括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九荧商贸中心	林国栋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	宁波隆钰	唐美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1.3311% 财产份额的企业
3	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本军担任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14.4510% 的企业
4	宁波威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本军担任董事并持股 15.28% 的企业
5	宁波市北仑区龙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本军持股 25% 并担任监事、其配偶周坤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宁波金融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本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宁波鸿宇箱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如夫弟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宁波奉化盛安旅游用品厂	独立董事胡如夫弟弟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1.3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主要过往关联方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主要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莱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	宁波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林国栋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3	香港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国栋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解散
4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大兴模具厂	实际控制人林国栋父亲、发行人原董事林鹏飞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5	宁波北仑童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国栋母亲曾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6	安吉互信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张玉田的姐夫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博图文制版有限公司	过往监事、现任职工代表董事樊秋丽曾持股 25% 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转让其全部股权
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元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9	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荣耀物业分公司	独立董事叶元华配偶张颖曾担任负责人的分支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10	宁波中海金龙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元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11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	过往董事林鹏飞配偶的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4 年 7 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12	王淼	过往监事卢鑫的姐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5.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 ^注	加工费	-	12.19	19.27	-

注：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自 2024 年 7 月起不再为关联方。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2.73	770.27	689.89	631.51

5.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林国栋、唐美云	隆源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6,000	2021-1-11 至 2024-11-2	最高额保证	是 ^(注1)
2	林国栋、唐美云	隆源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9,450	2021-3-11 至 2024-3-10	最高额保证	是 ^(注2)
3	林国栋、唐美云	隆源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885	2021-5-18 至 2024-5-18	最高额保证	是 ^(注3)
4	林国栋、唐美云	隆源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000	2021-6-7 至 2026-6-6	最高额保证	是 ^(注4)
5	林国栋	隆源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000	2022-3-2 至 2023-3-1	最高额保证	是 ^(注5)
6	林国栋、唐美云	隆源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8,000	2022-6-7 至 2027-6-6	最高额保证	是 ^(注6)

注 1: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林国栋、唐美云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确认原保证合同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终止。

注 2: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林国栋、唐美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解除担保协议书》，确认原保证合同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终止。

注 3: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林国栋、唐美云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确认公司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已全部还清该合同担保项下所有债务，相应保证合同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终止。

注 4: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林国栋、唐美云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之终止协议》，确认原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已结清，该担保合同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注 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林国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之终止协议》，确认原主合同项下债务已结清，原担保书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注 6: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林国栋、唐美云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之终止协议》，确认原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已结清，该担保合同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5.2.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	-	9.99	13.96	-

5.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情况更新：

5.3.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5.3.2 发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需重新表决。”

5.3.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5.3.4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适用的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决策或确认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不动产权情况更新

6.1.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土地/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隆源股份	浙(2023)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22696号	19,963.00/ 26,843.73	北仑区大碶庙前山路217号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053-8-13	否
2	隆源股份	浙(2023)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	19,943.00/ 28,233.34	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58号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066-5-4	否
3	隆源股份	浙(2023)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09477号	27.25/ 176.51	北仑区大碶三江茗楼1幢608室	出让/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72-5-10	否
4	隆跃科技	浙(2024)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73646号	26,000.00/69,519.86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金沙路287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73-1-19	是
5	隆跃科技	浙(2024)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09343号 ^注	21,144.00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金沙路28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74-1-4	是

注：隆跃科技原“浙(2024)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09343号”不动产权证书于2025年9月11日换证变更为“浙(2025)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186773号”不动产权证书，证书记载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面积为“土地使用权面积 21,144m²/房屋建筑面积 61,462.50m²”，使用期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4年1月4日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土地上存在约9,281.07平方米简易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为门卫、堆放仓储、物料堆放及生产、通道、停车棚等辅助性用房，其中涉及生产环节的无证房产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较低。经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鉴定，相关简易构筑物基本满足现阶段安全使用需求。对此，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宁波市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宁波市北仑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和整改督导并出具了同意暂予保留相关构筑物的意见。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隆源股份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隆源股份在其提供的北仑区域土地证范围内有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隆源股份在北仑区未发生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隆源股份在自然资源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消防安全领域等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无产权构筑物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的自有不动产或承租的房产瑕疵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罚款、索赔、搬迁等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或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6.1.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了相关抵押合同及其抵押物清单,向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查询了发行人不动产权属登记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自有土地内的生产场所及房屋建筑,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无产权构筑物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办理申请暂予保留的相关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上述无产权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隆源股份	一种应用复合抽芯结构的压铸模具	2024117454109	发明	2044-12-01	原始取得	无
2	隆跃科技	基于数据化设计的模具结构强度计算方法及系统	2024115620674	发明	2044-11-4	原始取得	无
3	隆跃科技	基于正交试验的压铸参数优化和加工方法及系统	2024115621037	发明	2044-1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隆跃科技	基于机器学习的模具温度自适应调节方法及系统	2024115628430	发明	2044-11-4	原始取得	无
5	隆跃科技	一种压铸挤压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4113468333	发明	2044-9-25	原始取得	无
6	隆源股份	一种压铸模具的水气混合冷却结构	2018115289900	发明	2038-12-13	原始取得	无
7	隆源股份	一种汽车零部件孔检装置及方法	2023104693893	发明	2043-04-26	原始取得	无
8	隆源股份	一种压铸模具寿命监控装置	2023102184225	发明	2043-03-08	原始取得	无
9	隆源股份	一种汽车盘状零部件线性尺寸自动检测设备及方法	2022112656158	发明	2042-10-16	原始取得	无
10	隆源股份	一种汽车零部件生产用工装夹具	2022111714264	发明	2042-09-25	原始取得	无
11	隆源股份	一种车用铝合金支架及制备方法	2022103848356	发明	2042-04-12	原始取得	无
12	隆源股份	一种用于汽车部件的精密加工刀具及方法	2022103798041	发明	2042-04-11	原始取得	无
13	隆源股份	一种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壳体压铸模具	2022103798056	发明	2042-04-11	原始取得	无
14	隆源股份	一种汽车壳体脱模处理设备及方法	2021114362987	发明	2041-11-29	原始取得	无
15	隆源股份	组合式多功能模具温控装置	2012105460619	发明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16	隆源股份	一种长型芯自适应热膨胀间隙的滑块结构	2023233713911	实用新型	2033-12-11	原始取得	无
17	隆源股份	一种带深坑排水结构的压铸模具	202323371395X	实用新型	2033-12-11	原始取得	无
18	隆源股份	一种多阶级深腔壳体模具	2023233714007	实用新型	2033-12-11	原始取得	无
19	隆源股份	一种减少柱子成型不良的抽真空结构	2023235315478	实用新型	2033-12-24	原始取得	无
20	隆源股份	一种推板式滑块顶出结构	2023210261888	实用新型	2033-05-03	原始取得	无
21	隆源股份	一种复合推板斜顶机构	2023210261873	实用新型	2033-05-03	原始取得	无
22	隆源股份	一种辅助增加锁模力机构	2023210261905	实用新型	2033-05-03	原始取得	无
23	隆源股份	一种不同轨迹联动的抽芯结构	2023210261892	实用新型	2033-05-03	原始取得	无
24	隆源股份	一种用于加工新能源OBC壳体的摩擦焊工装	202222035832X	实用新型	2032-08-03	原始取得	无
25	隆源股份	一种车用新能源电控壳体模具	2022220358300	实用新型	2032-08-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隆源股份	一种车用新能源水冷机壳压铸模具	2022219172584	实用新型	2032-07-24	原始取得	无
27	隆源股份	一种车用铝合金壳体压铸模具	2022219172601	实用新型	2032-07-24	原始取得	无
28	隆源股份	一种成型 DC-DC 转换器壳体的模芯结构	2021219075575	实用新型	2031-08-15	原始取得	无
29	隆源股份	一种加工尾气净化器壳体的模具	2021219076830	实用新型	2031-08-15	原始取得	无
30	隆源股份	一种加工发动机冷却水泵支架的压铸模具	2021219182312	实用新型	2031-08-15	原始取得	无
31	隆源股份	一种压铸模具高温挤压油缸	2020220898013	实用新型	2030-09-21	原始取得	无
32	隆源股份	一种子母刀具	202022089774X	实用新型	2030-09-21	原始取得	无
33	隆源股份	一种生产电机端盖的压铸模具	202022089781X	实用新型	2030-09-21	原始取得	无
34	隆源股份	一种 EGR 壳体螺纹检测设备	2020220925237	实用新型	2030-09-21	原始取得	无
35	隆源股份	一种压铸模具的水气混合冷却结构	2018220978701	实用新型	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36	隆源股份	一种汽车涡轮增压器部件的加工工装	2018220881104	实用新型	2028-12-12	原始取得	无
37	隆源股份	一种模具冷却机构	2018220886273	实用新型	2028-12-12	原始取得	无
38	隆源股份	一种滑块上较薄嵌件的安装定位结构	2018217485554	实用新型	2028-10-25	原始取得	无
39	隆源股份	一种简化式二级销脱模机构	2018217485357	实用新型	2028-10-25	原始取得	无
40	隆源股份	一种联动式压铸模具内喷装置	2018217474780	实用新型	2028-10-25	原始取得	无
41	隆源股份	一种涡轮增压器压壳的复合车铣夹具	2018201204349	实用新型	2028-01-23	原始取得	无
42	隆源股份	一种压铸模具的热节快速冷却结构	2018201198757	实用新型	2028-01-23	原始取得	无
43	隆源股份	一种铝合金压铸模具的温度控制系统	2018201190223	实用新型	2028-01-23	原始取得	无
44	隆源股份	一种压铸模具的挤压销防卡死结构	201820120432X	实用新型	2028-01-23	原始取得	无
45	隆跃科技	一种弹簧卡环装配机	2024209297309	实用新型	2034-04-29	原始取得	无
46	隆跃科技	一种压铸壳体的内螺纹孔检测装置	2024209297258	实用新型	2034-04-29	原始取得	无
47	隆跃科技	一种车用阀体隧道抽芯模具	2024200731631	实用新型	2034-01-11	原始取得	无
48	隆跃科技	一种铝合金加速电机壳体模具	202420073167X	实用新型	2034-01-11	原始取得	无
49	隆跃科技	一种 T型流道的电机壳模具	2023229215773	实用新型	2033-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隆跃科技	一种紧凑型嵌套顶出模具	2023229215858	实用新型	2033-10-30	原始取得	无
51	隆跃科技	一种带滑块顶出机构的车用阀门模具	2023229215877	实用新型	2033-10-30	原始取得	无
52	隆跃科技	一种压夹双联动液压夹具机构	2023229215805	实用新型	2033-10-30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 节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 节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采购合同情况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且年度交易额不低于1,000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	采购合同	2023-3-7 至 2026-3-6, 期满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2021-3-26 至 2023-3-25	履行完毕
3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采购合同	2023-3-6 至 2026-3-5, 期满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2021-10-12 至 2023-10-11, 期满无异议则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完毕
5	浙江华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采购合同	2023-3-3 至 2026-3-2, 期满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2021-3-26 至 2023-3-25	履行完毕
7	宁波北仑快近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采购合同	2023-3-15 至 2026-3-14, 期满无终止之意思表示则自动延展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8			采购合同	2021-4-6 至 2023-4-5	履行完毕
9	宁波中镕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合金	采购合同	2023-3-6 至 2026-3-5, 期满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10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3-3-7 至 2026-3-6, 期满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11		铝合金	采购合同	2021-1-1 至 2022-12-31, 期满无终止之意思表示则自动延展	履行完毕
12	宁波北仑宏远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采购合同	2023-5-23 至 2026-5-22	正在履行
13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采购合同	2023-5-6 至 2026-5-5	正在履行
14	浙江金宇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铝合金	采购合同	2024-3-2 至 2026-3-1, 期满无异议则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7.2 借款合同情况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隆跃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29,000 万元 ^{注1}	奉化 2023 人固 024、奉化 2023 人固 024 补 002	实际提款日起 83 个月	抵押、保证
2	隆跃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2,000 万元 ^{注2}	2024 年甬农交银团 0001 号	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抵押、保证
3	隆源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50 万欧元 ^{注3}	2025A10169	2025-4-29 至 2025-8-29	无

注 1：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为 9,768.10 万元；

注 2：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为 0 元；

注 3：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为 150 万欧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已按期偿还完毕。

7.3 担保合同情况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1	隆源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隆源股份	5,000	MJZH20231214002528	2023-12-14至2028-12-13	质押
2	隆源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隆源股份	5,000	兴银甬质(高)字第北仑210001号	2021-2-2至2026-2-2	质押
3	隆源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隆源股份	15,000	自贸资产池最高额质押合同20240910号	2024-9-27至2029-9-27	质押
4	隆源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隆跃科技	3,000	2024最保10102	2024-3-7至2027-3-7	保证
5	隆源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隆跃科技	35,000	奉化2024人保094	2024-4-23至2032-12-31	保证
6	隆源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隆跃科技	1,000	6299240523-1	2024-5-27至2027-5-26	保证
7	隆源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隆跃科技	32,000	北仑2024银团保证001号	2024-7-18至2030-11-30	保证
8	隆源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隆跃科技	1,000	06400BY25000095	2025-2-10至2026-5-29	保证
9	隆跃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隆跃科技	35,000	奉化2024人抵161	2024-11-18至2034-11-18	抵押
10	隆跃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隆跃科技	1,428	2024年甬农交银团抵字0001号	2024-6-14至2027-1-7	抵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2022年5月，因增加注册资本，隆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其《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2年6月，因增加注册资本，隆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其《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2年9月，因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事宜，隆源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对其《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3年2月，隆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2023年6月，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增加，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3年9月，因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宁波羌红的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3年9月，因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4年3月，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订后章程于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实施。

2024年10月，因《公司法》于2024年1月7日起施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5年5月，因完善公司治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5年8月，因取消监事会并调整董事会成员，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情况更新

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因公司取消监事会并调整董事会成员，经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以来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改，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九、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更新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有效配合并规范运作。

9.1.1 2025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不再设

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非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

9.1.2 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9.1.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9.1.4 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负责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过往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过往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过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过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过往监事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9.1.5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9.1.6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中由股东或提名委员会提名之董事成员，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发行人历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长；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现任职工代表董事。

9.2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制度情况更新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8 月 15 日，上述议案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3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9.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九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林国栋	董事长
	2	张玉田	董事
	3	陈浩	董事
	4	徐志惠	董事
	5	白剑宇	独立董事
	6	叶元华	独立董事
	7	吴本军	独立董事
	8	胡如夫	独立董事
	9	樊秋丽	职工代表董事
高	1	张玉田	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级 管 理 人 员	2	唐美云	副总经理
	3	陈浩	副总经理
	4	沈伦廉	副总经理
	5	徐志惠	财务总监
	6	陈志强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0.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0.2.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隆源有限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林国栋、唐美云、林鹏飞，其中唐美云为董事长。

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国栋、唐美云、张玉田、陈浩、林鹏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国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3年6月2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白剑宇、叶元华、吴本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鹏飞于同日卸任董事职务。

2023年11月28日，因唐美云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志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5年8月15日，因取消监事会并调整董事会成员，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如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樊秋丽为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10.2.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隆源有限未设监事会，林佳蕾担任公司监事。

2022年9月19日，因林佳蕾辞去监事职务，隆源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张必胜为公司监事。

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必胜、卢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樊秋丽为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必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5年8月15日，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10.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林国栋担任隆源有限总经理，张玉田担任隆源有限副总经理职务，徐志惠担任隆源有限财务总监职务。

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玉田为总经理，聘任唐美云、陈浩、沈伦廉为副总经理，聘任徐志惠为财务总监，聘任陈志强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0.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现有四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设置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1.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6%	13%、6%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20%、25%	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隆源股份	15%	15%	15%	15%
隆跃科技	25%	25%	25%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嘉隆新能源	20%	20%	20%	20%

11.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2021 年 12 月和 2024 年 12 月，公司分别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编号为 GR202133101347 和 GR20243310017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嘉隆新能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隆跃科技 2022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的有关规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嘉隆新能源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22 至 202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 年 1-6 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2022至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隆跃科技2023至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享受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5）购置设备、器具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税[2018]54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至2023年度享受上述购置设备、器具税收优惠政策，隆跃科技2023年度享受上述购置设备、器具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公司、隆跃科技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享受上述购置设备、器具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公司2022年度享受上述购置设备、器具税收优惠政策。

（6）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11.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1.3.1 2025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重点群体退税收入	478,400.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度绿色制造市级财政奖补项目奖	250,000.00	《省经信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3 年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工厂名单及动态管理结果的通知》(浙经信绿色〔2023〕225 号)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高质量发展经费	235,000.00	《2025 北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获奖企业名单》
2025 年稳岗返还第二批	435,912.4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0 号)
宁波市北仑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金管〔2022〕35 号)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度北仑区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奖励	100,000.00	《关于下达北仑区 2024 年度浙江省制造业“云上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5〕16 号)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度北仑区一季度规上工业“开门红”政策补助	200,000.00	《关于 2025 年一季度规上工业“开门红”政策资金兑现企业名单的公示》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年度绿色制造区级奖励	100,000.00	《关于2024年绿色制造区级奖励资金兑现的公示》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5年度新能源汽车培养奖补	1,000,000.00	《关于公布2025年第九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助名单的通知》(甬数经综[2025]82号)
2022年区级工业技术改造专项技改补助	21,381.84	《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22年度区级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及2021年度工业技改补助专项资金剩余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3]67号)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购置区内设备补助	9,999.12	《关于兑现2022年度北仑区(开发区)工业企业购置区内设备补助政策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3]74号)
年增产100万套高性能汽车转向马达技改项目	42,813.72	《关于兑现2021年度区级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1]66号)
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112,240.09	《关于兑现2021年度北仑区技术改造项目(市级资金)(第一批)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1]48号)
年增产8万套汽车涡轮增压器及排放系统技改项目	67,020.20	《关于兑现宁波市2019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2020年竣工项目剩余补助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1]36号)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组件技改项目	374,679.36	《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2]234号)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箱体技改项目	311,104.44	《关于下达2022年第十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2]1107号)
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转向系统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	409,215.96	《关于兑现2023年度北仑区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项目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4]73号)
奉化区经信局本级2024年度管理创新提升企业奖补	30,000.00	《关于2024年度宁波市管理创新提升五星级、四星级企业名单的公示》
2024年度奉化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12,300.00	宁波市奉化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区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结算工作的通知》
2025年度宁波市企业研发后补助	212,30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2025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第一批)明细的通知》(甬科资[2025]78号)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生产项目	79,201.44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奉化区产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竣工验收的通知》(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50号)、《2023年度奉化区产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奖补预拨资金退款公函》(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4]132号)
2024年度宁波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补助-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	219,193.86	《关于下达宁波市奉化区2025年度经信政策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奉经信[2025]13号)、《关于下达宁波市奉化区2025年度经信政策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奉经信[2025]21号)
2024年一次性扩岗第四批	10,500.00	《奉化区2024年一次性扩岗补助(第四批)情况公示》
合计	5,011,262.45	-

11.3.2 2024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重点群体退税收入	640,900.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18号)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14,00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甬人社发〔2019〕78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40号)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高质量发展经费	225,000.00	《2024年北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获奖名单》
一次性扩岗补助	18,000.00	《关于北仑区2023年一次性扩岗补助第一批拟发放名单的公示》
宁波市北仑区就业管理中心2023年北仑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500.00	《北仑区2024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情况公示》
宁波市北仑区就业管理中心新增用工补助	60,000.00	《关于做好2024年春节前后支持企业稳岗用工促生产工作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北仑区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8,000,000.00	《关于2023年北仑区(开发区)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拟发放名单的公示》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研发投入后补助第一批(市级研发投入)	238,900.00	《关于清算下达宁波市2024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研发投入后补助第一批)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凤凰行动市级计划	2,005,600.00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甬委金办〔2024〕5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2023年度北仑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8,900.00	《2023年度北仑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拟补助项目公示》
2023年度北仑区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认证奖励专项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2023年度北仑区(开发区)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认证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智能制造和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	2,000,000.00	《关于下达2023年度北仑区(开发区)工业企业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北仑区就业见习补贴	151,987.00	《关于发放2024年8月北仑区就业见习补贴的公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示》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标准化补助	120,000.00	《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市监标〔2024〕223号)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企业奖励	100,000.00	《关于对2023年度信用管理示范企业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企业“浙江制造”认证企业绿色产品认证企业品字标国际互认企业企业内部实验室新获得CNAS认可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仑市监〔2024〕80号(1))》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绿色制造项目2024年度奖励(市级)	250,000.00	《关于公布2023年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工厂名单及动态管理结果的通知》
2024年度第二批北仑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600,000.00	《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二批北仑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仑科〔2024〕34号)》
申报2023年度空压机能效提升专项资金补助	22,400.00	《宁波市能源局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空压机能效提升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稳岗就业	227,116.41	《关于印发〈宁波市贯彻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23〕22号)
首次上规模企业奖补	100,000.00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细则〉的通知》(奉经信〔2021〕35号)
奉化区经信局本级2024年度第一批三星级绿色工厂奖补	50,000.00	《关于公布奉化区2024年度三星级绿色工厂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奉经信〔2024〕12号)
2024年宁波第二批空压机能效提升专项资金补助	11,000.00	《宁波市能源局关于2024年上半年宁波市空压机能效提升专项资金补助审核结果的公示》
2022年区级工业技术改造专项技改补助	42,824.51	《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22年度区级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及2021年度工业技改补助专项资金剩余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3〕67号)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购置区内设备补助	19,998.24	《关于兑现2022年度北仑区(开发区)工业企业购置区内设备补助政策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3〕74号)
年增产100万套高性能汽车转向马达技改项目	100,923.92	《关于兑现2021年度区级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1〕66号)
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225,927.60	《关于兑现2021年度北仑区技术改造项目(市级资金)(第一批)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1〕48号)
年增产8万套汽车涡轮增压器及排放系统技改项目	105,926.80	《关于兑现宁波市2019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2020年竣工项目剩余补助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1〕36号)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组件技改项目	849,655.13	《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2〕234号)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箱体技改项目	630,380.31	《关于下达2022年第十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2〕1107号)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生产项目	132,002.40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奉化区产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竣工验收的通知》([2024]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50号)
合计	17,252,942.32	-

11.3.3 2023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重点群体退税收入	1,409,850.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专精特新小巨人”政府补助	500,000.00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3〕127号)
第四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政府补助	500,000.00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3〕128号)
2022年区级工业技术改造专项技改补助	7,066.45	《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22年度区级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及2021年度工业技改补助专项资金剩余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3〕67号)
北仑区科学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370,600.00	《关于清算下达宁波市2023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第一批)的通知》(甬财经〔2023〕694号)
2023年稳岗优工促生产企业奖励	250,000.00	《关于印发支持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若干举措的通知》(仑政办〔2023〕1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区级外经贸奖励第一批	231,3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证明》
北仑区星级绿色工厂奖励金	200,000.00	《关于兑现星级绿色工厂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3〕39号)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灵气活力突出企业奖励	2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
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178,000.00	《关于下达2023年度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金〔2023〕141号)
2022年度�单扩能达标企业用电补贴	80,843.00	《关于组织做好2022年度工业稳增长奖励补贴资金兑现工作的通知》(甬经信笺〔2023〕364号)
商业秘密保护奖补(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	50,000.00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宁波市知识产权战略资金(商业秘密部分)的通知》(甬市监价竞〔2023〕250号)
一次性招工补助	51,000.00	《关于做好支持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相关工作的通知》(仑人社〔2023〕9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赴外招聘补助 -江西	1,500.00	《关于启动“奔涌而来·留仑溢彩”——2023年下半年北仑区全国巡回引才活动(江西线)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赴外招聘补助 (2023 赴外招聘陕西 线)	2,500.00	《关于启动“奔涌而来·留仑溢彩”——2023年下半年北仑区全国巡回引才活动(陕西线)的通知》
年增产 100 万套高性能汽车转向马达技改项目	90,050.59	《关于兑现 2021 年度区级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1〕66 号)
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222,181.04	《关于兑现 2021 年度北仑区技术改造项目(市级资金)(第一批)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1]48 号)
年增产 8 万套汽车涡轮增压器及排放系统技改 项目	162,210.08	《关于兑现宁波市 2019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 区级 2020 年竣工项目剩余补助资金的通知》(仑经 信〔2021〕36 号)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组件技改项目	798,497.68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2]234 号)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箱 体技改项目	706,406.84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十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2]1107 号)
合计	6,013,505.68	-

11.3.4 2022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项目培训补贴收入	180,000.00	《关于征集北仑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项目制培训 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2021 年度北仑区稳岗返 还	211,942.1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 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 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2021 年区级外经贸奖励	126,2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证明》
2022 年度北仑区春节期间留工优工促投资政策 资金	71,000.00	《关于兑现 2022 年度北仑区春节期间留工优工促 投资政策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2〕27 号)
“浙江制造精品”专项 资金补助	200,0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浙 江制造精品”名单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22〕58 号)
宁波市第五批制造业单 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资 金奖励	2,000,000.00	《关于兑现宁波市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潜力型 培育企业、宁波市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 企业和“浙江制造精品”补充兑现资金的通知》(仑 经信〔2022〕35 号)
2021 年度北仑区自愿清 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 业及节水型企业奖补助	100,000.00	《关于兑现 2021 年度北仑区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 收合格企业及节水型企业奖补助资金的通知》(仑 经信〔2022〕37 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22年一季度规上制造企业产值达标奖励	30,000.00	《关于下达2022年第六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四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2]678号)
新能源汽车OBC电控系统组件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200,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北仑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中期绩效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仑科[2022]30号)
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2021年度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培育企业(平台)奖励	250,000.00	《关于兑现2021年度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培育企业(平台)奖励的通知》(仑经信[2022]51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2022下高校引才活动补助-江西线	1,500.00	《关于启动2022年下半年北仑区“十城百校”全国引才活动(江西线)的通知》
一次性招工补贴	55,000.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促生产的通知》(仑政办〔2021〕77号)、《北仑区(含大榭)第一批次一次性招工补贴公示》
年增产8万套汽车涡轮增压器及排放系统技改项目	126,561.91	《关于兑现宁波市2019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区级2020年竣工项目剩余补助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1]36号)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组件技改项目	563,055.00	《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2]234号)
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218,295.00	《关于兑现2021年度北仑区技术改造项目(市级资金)(第一批)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1]48号)
年增产100万套高性能汽车转向马达技改项目	88,180.70	《关于兑现2021年度区级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21]66号)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箱体技改项目	75,310.30	《关于下达2022年第十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2]1107号)
合计	5,503,045.04	-

11.4 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12.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12.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3.1.1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在册人 数	在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在册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2025年6月30日	1107	1048	94.67%	1030	93.04%
2024年12月31日	1062	1030	96.99%	1020	96.05%
2023年12月31日	964	940	97.51%	933	96.78%
2022年12月31日	637	618	97.02%	530	83.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未缴纳 社会保 险原 因	退休返聘人员	23	26	19	17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 理手续	36	6	4	2
	自愿放弃	-	-	1	-
	合计	59	32	24	19
未缴纳 住 房公 积 金原 因	退休返聘人员	23	26	20	17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 理手续	54	16	10	2
	自愿放弃	-	-	1	88
	合计	77	42	31	107

如上表所示，除部分员工因新入职尚在办理手续、自愿放弃缴纳、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等原因未为之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余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7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和嘉隆新能源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理）；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

别于 2025 年 2 月 8 日、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隆跃科技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处罚。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隆跃科技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信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被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同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除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手续、自愿放弃缴纳、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3.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3.2.1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其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隆源股份	员工人数	723	759	765	637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6	6	12	73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0.82%	0.78%	1.54%	10.28%
隆跃科技	员工人数	384	303	199	-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0	0	4	-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0%	0%	1.97%	-

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公司子公司嘉隆新能源无聘用员工。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部门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操作工岗位。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经规范整改，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下降至 1.54%，隆跃科技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为 1.9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比持续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和嘉隆新能源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理）；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8 日、2025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隆跃科技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劳务用工事项出具如下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问题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整改，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内，且截至报告期末持续低于 10%，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3.3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意向、稳定股价、业绩下滑延长锁定、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欺诈发行上市/虚假陈述的股份回购及赔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1656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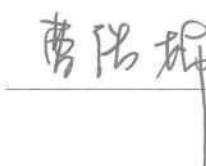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经办律师：曹倩楠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YJS2025H1655 号

致：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5H0889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953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36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5H136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TCYJS2025H165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5年1-6月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50号”《审计报告》（连同首次申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954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81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5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52号”《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补充2025年1-6月财务报告情况，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报告期”释义变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报告期末”释义变更为2025年6月30日；除上述《审计报告》、报告期、报告期末及其他明确说明的释义变更外，本所“TCYJS2025H0889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953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36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5H136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TCYJS2025H165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历史上曾为中外合资企业，**2020年9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的前身隆源有限系林国栋与胡永明（中国台湾省）于**2006年2月27日**共同投资设立，后林国栋设立香港兴隆，**2008年7月**，胡永明将其股权转让给香港兴隆，价款未实际支付。（2）林国栋设立香港兴隆并进行返程投资时未办理外汇登记，亦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3）宁波隆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方存在借款出资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规定；公司享受的与中外合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规定。（2）说明林国栋设立香港兴隆并进行返程投资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是否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3）说明林国栋与胡永明之间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和纠纷。（4）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经偿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规定；公司享受的与中外合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规定。

（一）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履行的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手续	外汇出入境相关手续
1	隆源有限设立	2006年7月,隆源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360万元。其中林国栋认缴出资额270万元,胡永明认缴出资额90万元	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胡永明出资入境11.294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0万元),外资外汇登记编号:3302060600004-01
2	隆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胡永明将其持有的隆源有限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兴隆	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外汇出入境
3	隆源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隆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10万元,林国栋认缴新增出资额262.50万元,香港兴隆认缴新增出资额87.50万元	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香港兴隆出资入境89.9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96.72021万元),外汇出资凭证编号:330206000301160614N014、330206000301160620N003、330206000301160830N008、330206000301161123N005
4	隆源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隆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710万元,林国栋认缴新增出资额3,000万元,香港兴隆认缴新增出资额1,000万元	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香港兴隆和佳隆控股均为林国栋控制的企业,未实际向境外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外汇出入境
5	隆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香港兴隆将所持有的隆源有限公司1,177.50万元(实缴出资686.7202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佳隆控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履行报告义务	香港兴隆和佳隆控股均为林国栋控制的企业,未实际向境外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外汇出入境
6	隆源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2年6月,隆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951.90万元,宁波隆钰认缴新增出资额241.90万元	不涉及	不涉及
7	隆源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2年9月,隆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25.592万元,宁波羌红认缴新增出资额73.692万元	不涉及	不涉及
8	隆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林国栋将所持有的隆源有限公司723.45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美云	不涉及	不涉及
9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100万元	不涉及	不涉及

如上表所述,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二）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规定

1、《外商投资法》适用情况

公司自 2006 年 7 月经批准设立至 2020 年 9 月经批准转为内资企业期间，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于 2020 年 1 月起施行，《外商投资法》施行前，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根据公司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该法律允许境外企业、个人在境内投资，公司历史上的外资股东胡永明、香港兴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主体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公司符合《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2、《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适用情况

公司设立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尚未出台，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公司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根据胡永明、香港兴隆投资公司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所处的行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行业的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该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自 2006 年 7 月经批准设立至 2020 年 9 月经批准转为内资企业期间，公司的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已依法履行了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符合适用该法规定缴纳所得税的主体身份。

2024 年 2 月，公司取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前身为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7 月经批准设立至 2020 年 9 月经批准转为内资企业期间，企业性质一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6 月，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对“公司前身为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7 月经批准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至 2020 年 9 月经批准转为内资企业并存续经营至今。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涉设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已由商务部门及宁波市政府依法核准，公司按规定享受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收优惠政策，并按规定完成历次税务变更、备案、税款缴纳，期间不存在违规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情况属实的确认。

综上所述，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管理、准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与中外合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

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隆源有限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自 2006 年 7 月成立至 2020 年 9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已满十年；隆源有限自 2007 年开始盈利，自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24 年 6 月，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对“公司前身为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7 月经批准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至 2020 年 9 月经批准转为内资企业并存续经营至今。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涉设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已由商务部门及宁波市政府依法核准，公司按规定享受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收优惠政策，并按规定完成历次税务变更、备案、税款缴纳，期间不存在违规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情况属实的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享受的与中外合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符合规定。

（四）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工商档案及历次外资股权变动相关审批、备案、报告相关文件；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1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相关规定；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相关规定；

（4）核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国家税务总局

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就发行人《情况说明》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 (2) 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规定；
- (3) 发行人享受的与中外合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规定。

二、说明林国栋设立香港兴隆并进行返程投资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是否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一）林国栋设立香港兴隆并进行返程投资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是否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2008 年 7 月，胡永明将其持有的隆源有限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兴隆，香港兴隆系林国栋在中国香港设立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返程投资。

根据当时有效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林国栋于 2008 年 5 月设立香港兴隆的目的并非境外融资，也不存在境外股权融资行为，不属于“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当时不需按照 75 号文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

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鉴于 37 号文调整了特殊目的公司和返程投资的定义，林国栋应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关外汇补登记手续，由于对相关规定不熟悉，林国栋未就投资香港兴隆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

根据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如因转股或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不再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2020 年 9 月，香港兴隆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佳隆控股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已不再具备办理外汇补登记的条件，故不再需要办理补登记手续。香港兴隆已于 2022 年 9 月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自 2014 年 7 月 37 号文实施起至 2020 年 9 月，林国栋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存在违反 37 号文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林国栋设立香港兴隆并进行返程投资时未办理外汇登记不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存在违反 37 号文规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7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出具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证明。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2、根据 37 号文对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的处罚依据，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2021年修订）》及其附件《罚款幅度裁量区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十八条所处罚的行为无“严重情节”的罚款裁量区间，因此林国栋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实地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工作人员并通过外汇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林国栋不存在因外汇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林国栋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的行为不涉及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情形，不适用“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罚的，不适用前述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林国栋设立香港兴隆并进行返程投资时未办理外汇登记不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存在违反37号文规定的情形，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三）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等政策文件中关于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相关规定；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2021年修订）》及其附件《罚款幅度裁量区间》关于未及时办理外汇登记的相关处罚规定；

（3）查阅《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

(4) 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工作人员，并通过外汇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林国栋设立香港兴隆并进行返程投资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未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未及时进行补充登记存在违反37号文规定的情形，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三、说明林国栋与胡永明之间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和纠纷。

(一) 说明林国栋与胡永明之间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和纠纷

1、说明林国栋与胡永明之间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006年7月4日，隆源有限设立时，胡永明持有隆源有限25%股权（对应出资额90万元）。胡永明持有的隆源有限25%股权系林国栋委托胡永明代为持有，胡永明系名义股东，因此形成股权代持。胡永明代持股权对应的出资系其以自有资金出资，并由林国栋向其进行了偿还。

2008年7月8日，胡永明与香港兴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永明将其所持隆源有限25%股权（对应90万元出资额）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兴隆。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2008年7月28日，隆源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胡永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林国栋与胡永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香港兴隆无需向胡永明支付价款。

经与林国栋、胡永明访谈确认及胡永明出具的《确认函》，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胡永明作为名义股东代实际股东林国栋持有隆源有限25%的股权（对应90万元出资额）。2008年7月，胡永明将其名义持有的隆源有限25%的股权（对

应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实际股东林国栋控制的香港兴隆，双方就此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胡永明确认不存在委托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林国栋与胡永明之间股权代持解除彻底，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和纠纷

经核查公司各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并对于上述股东存在部分因时间久远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相应银行流水的情形，采取查阅相关验资报告、访谈相关股东并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历史股权代持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与公司直接、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事项。

综上所述，林国栋与胡永明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彻底，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和纠纷。

（二）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与林国栋、胡永明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入股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等文件；

(4) 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

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并对于上述股东存在部分因时间久远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相应银行流水的情形，采取查阅相关验资报告、访谈相关股东并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

（5）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事项的承诺；

（6）网络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相关纠纷事项。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林国栋与胡永明之间股权代持解除彻底，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和纠纷。

四、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经偿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经偿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用于出资的相关借款及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用于出资的借款金额（万元）	出借人情况	借款偿还情况
1	张玉田	310.00	乐某娣，系其连襟林国栋的母亲	部分偿还，根据还款计划应于2028年5月31日前还清
2	沈伦廉	30.00	银行	全部偿还
3	陈浩	20.00	银行	全部偿还
		10.00	焦某红，系其朋友	全部偿还
		45.00	郑某萍，系其同事	全部偿还
4	张必胜	19.36	银行	全部偿还
5	陈雷	30.00	银行	全部偿还
		5.60	何某滨，系其妻弟	全部偿还
6	陈艳华	12.00	陈某芬，系其姐姐	全部偿还

序号	姓名	用于出资的借款金额(万元)	出借人情况	借款偿还情况
		10.00	陈某, 系其姐夫	全部偿还
		8.00	侯某兵, 系其朋友	全部偿还
7	周敏灵	20.00	叶某, 系其朋友	全部偿还
8	陈小东	28.56	银行	全部偿还
9	袁华其	14.50	银行	全部偿还
10	樊秋丽	10.00	吴某兰, 系其舅妈	全部偿还
11	卢鑫	20.00	银行	全部偿还
12	董华	17.00	银行	全部偿还
13	吴国涛	5.00	银行	全部偿还
		4.00	于某文, 系其朋友	全部偿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13位涉及借款出资，其中12位已全部偿还借款，未全部偿还借款的合伙人亦按借款协议、还款计划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明确出资款项来源；
- (2) 核查借款出资相关的借款合同、借条、收条、还款计划等借款依据及借款偿还情况；
- (3) 对员工持股平台未全部偿还出资借款对应的借款出借人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13位涉及借款出资，其中12位已全部偿还借款，未全部偿还借款的合伙人亦按借款协议、还款计划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7.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拟募集6.1亿元，用于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2022年至2024年，压铸环节产能利用率为83.05%、89.14%、83.61%，产销率分别为95.41%、97.24%和98.95%。（3）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已取得奉化区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出具的《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两个项目的具体内容、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前述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2）列表说明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3）说明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是否已经取得环评证书。（4）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现有研发项目的关系，对现有技术的提升作用，是否具有研发人员储备，是否合理设计研发人员薪酬。（5）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风险。（6）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分别说明两个项目的具体内容、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前述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

（一）分别说明两个项目的具体内容、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二期项目	64,918.00	56,500.00	2401-330213-99-01-749556	隆跃科技
研发中心项目	4,962.00	4,500.00	2401-330206-07-02-390628	隆源股份
合计	69,880.00	61,000.00	-	-

1、二期项目

（1）具体内容

本项目由子公司隆跃科技负责实施，通过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高端压铸机、自动化压铸岛、高精密机加工中心和三坐标测量仪等设备，形成 1,420 万件/年铝合金压铸件的新增产能。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转向系统和汽车热管理系统等关键领域的产品产能将有显著提高，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1) 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项目作为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业务的拓展，是对现有核心业务的深化与延伸，与公司聚焦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战略定位高度契合。通过持续加码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及轻量化零部件产能，公司进一步巩固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形成“以传统汽车零部件为根基、以新能源核心部件为增长点”的业务布局，符合长期战略布局的连贯性与聚焦性。

2) 依托现有技术与资源优势

公司在技术与资源方面的深厚积累，为二期项目的推进提供了全方位保障。

在技术层面，公司深耕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多年，形成了多维度技术优势。协同开发上，通过跨部门 PLM 协作平台，百余名专职研发人员组成项目专案小组高效响应客户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和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导 1 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参与 3 项国家标准制定。模具设计与制造上，公司掌握多项关键技术，参与 2 项国家级压铸模具标准制定，配备牧野 F5 加工中心、牧野慢走丝线切割、欧米隆电脉冲、蔡司三坐标检测设备以及 CAD 软件、CAM 系统、ERP 系统、MES 等先进软硬件设备，实现模具设计智能化与制造数字化。工艺创新上，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工艺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精密加工、装配和产品检验等各个环节，主要包括模温智能控制技术、压铸挤压技术、高真空压铸技术、一体化压铸技术、压铸机器人定点定量喷涂技术、切削加工子母刀具技术、搅拌摩擦焊接控制变形技术、智能压装技术、螺纹通止规自动检测技术、SPC 检测站追溯技术、全工序追溯技术等先进工艺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上述核心技术上已经形成了 11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软件著作权。自动化生产上，公司推进“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战略，中大型压铸机均配备自动化压铸岛，取件、检测等多工序实现区域内自动化和无人化生产，并有专业人才队伍保障。公司已有的技术资源能够全方位、多维度地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在资源层面，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和稳定的技术团队，与全球知名客户长期合作，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快速响应机制和质量管控体系。这些技术与资源优势可快速应用至二期项目中，降低技术转化与市场拓展风险，形成协同效应，保障项目高效实施。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产能瓶颈已形成制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492.95 万元、67,668.67 万元、84,390.72 万元和 46,376.96 万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同比分别增长 34.02%、24.71% 和 17.76%，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而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05%、89.14%、83.61% 和 82.15%，整体水平较高，产能瓶颈已对公司未来发展形成制约。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订单驱动、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客户需求随终端市场迭代快速变化，新订单获取具有不确定性。根据行业惯例，行业内的客户一般在进行供应商评价时，除要求供应商具备满足其当下订单的产能外，还会评估供应商未来是否具有承接更多新订单的潜在能力，当产能利用率较高时，会认为该供应商的产能已基本处于饱和状态，对后续承接新订单带来挑战。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增长，外协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由于产能不足，公司将部分技术难度较低或者加工精度要求较低产品的压铸成型、CNC 加工工序进行外协，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可以有效减少业务规模增加时的外协采购金额，提高产品质量的可控性和交付周期的可预测性，从而更稳定地满足客户需求。

因此，当前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已成为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制约因素，亟待募投项目的落地实施予以缓解。

2) 把握汽车市场格局重塑的市场机遇

近年来，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正以不可逆的态势实现爆发式增长，成为拉动汽车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2021 年至 2024 年，全球汽车产量从 8,014.60 万辆增长至 9,250.43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0%，中国汽车产销量从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增长至 3,128.20 万辆和 3,143.6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6.25% 和 6.16%，呈现小幅增长的趋势。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从 354.50 万辆和 352.10 万辆飙升至 1,288.80 万辆和 1,286.6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53.76% 和 54.03%，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从 13.40% 大幅提升至 40.93%，体现了中国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的强势替代效应，随着市场基数扩大，渗透率增速可能有所放缓，但替代趋势仍在持续深化。2025 年上半年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562.10 万辆和 1,565.3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2.5% 和 11.4%。此外，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仅为 19.13%，长期来看，新能源汽车行业仍旧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在汽车行业变革中，轻量化已成为不可逆的发展趋势，而铝合金压铸件凭借材料与工艺上的显著优势，成为实现轻量化的理想选择，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应用愈发广泛。相较于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因续航、节能等核心需求，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车身部件及底盘结构件等关键部位，对铝合金压铸件的需求更为

迫切，用量也显著增加。这种因轻量化趋势带来的市场需求扩容，与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形成叠加效应，为汽车用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此背景下，通过募投项目及时扩大产能，公司能够抓住中国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车以及轻量化趋势带来的发展红利，还将在未来长期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因此，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趋势、把握市场机遇、巩固市场地位的必要举措。

3) 技术迭代提速，产能升级刻不容缓

随着汽车新能源化和轻量化的进程加速，为减少零部件生产工序，缩短车型开发周期，减轻整车重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逐渐趋向一体化。高度集成化的零部件能有效减少整车零部件数量和空间占用，但会提高研发设计难度和生产工艺复杂度，并且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设备参数提出更高要求，尤其是压铸设备需要更新换代。作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产品对压铸机的吨位要求已成为公司未来规划产能和设备的重点考虑因素。

以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中的 OBC 箱体产品为例，早期阶段公司主要生产单一功能的 OBC 箱体，生产此类产品所使用的压铸机吨位主要为 630T-800T，随着零部件集成度不断提高，产品迭代为综合性集成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即将车载充电机（OBC）、车载 DC/DC 变换器、电源分配单元等多个部件及功能集成在一个零部件中，由于新产品集成度高，生产所使用的压铸机吨位范围也增加至 1250T 以上。2024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产品中，使用 1250T 以上吨位压铸机对应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已经超过 60%。

报告期内，公司定点产品的数量分别为 68 个、60 个、75 个和 46 个，预计的生命周期内总金额分别为 291,506.40 万元、172,226.38 万元、234,259.00 万元和 110,443.57 万元，各吨位压铸机对应定点产品全生命周期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50T 以上压铸机对应定点产品生	45,018.68	40.76 %	126,587.86	54.04 %	102,786.43	59.68%	81,465.95	27.95 %

生命周期总金额								
630T-1000T 压铸机对应定点产品生命周期总金额	37,795.33	34.22 %	77,890.21	33.25 %	49,105.74	28.51%	173,007.21	59.35 %
其他吨位压铸机对应定点产品生命周期总金额	27,629.56	25.02 %	29,780.93	12.71 %	20,334.21	11.81%	37,033.24	12.70 %
定点产品的生命周期内金额	110,443.57	100 %	234,259.00	100%	172,226.38	100%	291,506.40	100 %

注 1：定点产品生命周期内金额为根据定点产品生命周期内预计数量与单价计算的销售金额，并根据适配的压铸机吨位分别列示；

注 2：汽车行业订单周期通常为 5 年左右，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加速，部分车型的生命周期缩短至 3 年左右；上述生命周期内金额并非客户对供应商的实际采购承诺，实际采购时客户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注 3：1250T 以上压铸机包含 1250T、1600T 和 2500T，630T-1000T 压铸机包含 630T、800T 和 1000T。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适配 1250T 以上吨位压铸机的定点产品生命周期金额占所有定点产品生命周期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5%、59.68%、54.04% 和 40.76%，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适配 630T-1000T 吨位压铸机的定点产品，生命周期金额占所有定点产品生命周期金额的比例从 2022 年的 59.35% 下降至 2025 年 1-6 月的 34.22%。公司现有压铸机吨位范围为 280T-2500T，截至报告期末，1250T 以上的压铸机数量占比为 20.45%。随着定点产品逐渐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对于 1250T 以上压铸机的需求增加，现有设备无法满足未来订单需求，因此需要通过本募投项目加大对 1250T 以上吨位压铸机的投入。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迭代进程持续提速的背景下，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生产设备的投入紧密相关，若不配备关键设备产能，公司便难以涉足新产品的制造环节，无法快速积累关键的量产实践经验，进而在技术迭代进程中处于滞后位置，与行业领先水平拉开差距。

本项目的实施为公司精准把握汽车新能源化与轻量化发展机遇的战略举措，在巩固公司现有产品领先优势的基础上，重点突破新能源化、轻量化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能瓶颈，抓住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式增长窗口期，通过生产设备的升级优化，深度契合行业发展方向，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转型与产业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大力扶持汽车相关产业并支持轻质金属相关产业发展，并颁布和修订了诸多政策，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旨在扩大汽车消费，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推动高性能轻质合金在整车中的应用。

从铝合金压铸行业的角度来看，以铝合金为原材料的压铸企业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2022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联合颁布了《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发展“聚焦重点工序，加强先进铸造、锻压、焊接与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加快推广抗疲劳制造、轻量化制造等节能节材工艺”。2023年，国家发布了《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包括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并将汽车行业中轻量化材料应用铝合金等列为鼓励类行业，明确了铝合金等轻质材料在汽车行业中的重要作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 优质客户资源奠定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基础

通过多年市场扩张和客户资源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制造厂商”的客户结构，主要客户包括博格华纳（BorgWarner）、台全集团（Taigene）、富特科技、台达集团（Delta）、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萨来力（Saleri）、盖瑞特（Garrett）、科世达（Kostal）、德昌股份、伟创力（Flex）、马瑞利（Marelli）、尼得科（Nidec）、零跑汽车和长城汽车等。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品质作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战略合作伙伴、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同伴成长伙伴、科世达（Kostal）创新协作奖、科世达（Kostal）最佳配合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长期贡献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最佳质量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最佳供应商奖和台全集团（Taigene）优秀供应商奖等殊荣。公司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制造厂商建立了长期信任的共赢关系，并构建了“专业高效+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体系，形成了“质量+交期+服务”的客户资源护城河。依托于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主流汽

车品牌，包括福特、通用、特斯拉、蔚来、零跑、小米、比亚迪、吉利、广汽、雷诺、大众、奥迪、长安、长城、现代、丰田、宝马、奔驰和奇瑞等。

综上所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制造厂商”的客户结构，产品广泛应用于主流汽车品牌，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研发中心项目

（1）具体内容

本项目由隆源股份负责实施，通过购置先进检测、研发设备及软件，开展模具设计制造、压铸和机加工技术相关研发。本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汽车铝合金精密零部件领域技术实力，持续开发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新技术和新产品。

（2）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1) 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正经历着技术的加速迭代，市场对产品的技术标准与生产要求持续攀升。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对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的产品性能、制造精度要求更为严苛，这对上游零部件企业的技术储备与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精准聚焦模具设计与制造的技术升级，通过引入先进的设计软件与高精度加工设备，全面提升模具开发的效率与精度，从产品制造的源头着手，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突破提供坚实支撑，从而深度契合行业向高端化、精密化发展的主流趋势，为公司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构筑技术先发优势。

2) 依托成熟协同的研发体系

公司构建的协同研发体系，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468.58 万元、2,919.86 万元、4,167.35 万元和 2,315.78 万元，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22 年至 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93%，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4.63%，持续的高投入为

研发中心开展技术研发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人才储备上，截至报告期末已有 151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3.64%，涵盖多个专业领域，形成了梯队清晰、搭配合理的科技创新型团队，能够满足研发中心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此外，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等多元化激励措施，使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离职率处于较低水平，保障了技术和管理能力的长期沉淀，为研发中心持续产出创新成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奠定了稳定的人才基础，让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具备了良好的实施条件。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突破场地制约瓶颈，助力战略目标升级

近年来，公司产品矩阵持续扩容，尤其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领域的布局不断深化，相关产品占比逐年攀升。为匹配这一发展态势，公司对研发投入的力度不断加大，但现有研发场地已成为阻碍发展的短板：不仅面积小，而且布局分散，既难以承载新能源产品快速迭代的研发任务，也制约了研发资源的高效调配，成为影响公司战略目标推进的关键瓶颈之一。

在此情况下，研发中心的建设具有多重战略价值：一方面，其能从硬件层面突破现有研发空间的局限，通过集中化、系统化的场地规划，显著提升研发团队的协同效率与创新动能，进而带动公司整体运作效能的跃升，为战略目标的实现注入强劲动力；另一方面，项目的落地将聚焦模具、工装夹具研发制造及铝压铸核心技术的突破，通过整合研发资源、优化技术路径，持续强化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技术壁垒与竞争优势。

2) 优化技术研发条件，满足核心技术研发需求

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要求的不断升级，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标准显著提高。模具设计制造作为精密零部件开发的核心环节，迫切需要重点突破。本项目聚焦模具设计与制造的技术升级，通过引入先进模具设计软件、高精度模具加工设备，全面提升模具开发的效率与精度，从源头保障产品尺寸稳定性与表面质量。此外，本项目将配置高精度研发检测设备，强化研发过程中的检测能力，同步提升工艺稳定性与产品精密性，切实增强产品技术壁垒，更好满足下游市场对高性能精密零部件的需求。本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提升研发效能，满足核心技术

研发需求，为公司战略目标的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3) 以深度协同设计响应产业升级，构筑差异化优势

当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集成化、模块化的发展趋势，对设计开发的专业性、前瞻性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整车厂商在产品设计阶段多聚焦外观创新与功能实现，因缺乏对生产环节技术细节的深度把控，易出现技术参数与性能目标脱节、设计规范与制造可行性冲突等问题，往往需要与零部件供应商历经多轮往复验证才能完善。

研发中心的建成，将使公司深度融入新能源汽车与智能汽车的技术体系，凭借对产品性能目标、设计参数及检测规范的深入理解，在客户产品设计初期即介入研发流程。这不仅能大幅缩短产品优化周期、提升合作效率，更能构建良性的互动机制，使公司的角色从单纯的零部件供应商向客户的技术合作伙伴发展，从而在市场竞争中构筑差异化优势。

4) 缓解研发人才紧缺现状，夯实人才支撑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人才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过往的高速发展，离不开众多具有专业技能、开拓、创新、实干型的技术人才和擅长企业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人才结构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吸引本行业高素质人才搭建起优质平台，有利于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与培育，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良好的研发技术基础

公司深耕汽车铝合金精密零部件领域多年，积累了深厚的铝合金精密加工技术底蕴，并以提质增效为导向进行持续工艺改进和创新。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或引进相应技术和设备，并根据产品和工序特点展开适应化改造，不断提升、突破原有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工艺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工装开发设计、压铸、表面处理、精密加工和产品检验等各个环节。公司在生产工艺与技术

研发上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术，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了较好的技术基础。

2) 科技创新型研发团队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理念，历来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现有研发人员的专业和技术背景涵盖电子技术、数控技术、模具设计及制造、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等领域，大部分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研发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梯队层次清晰、专业搭配合理的科技创新型研发团队。公司现有的研发人才队伍为项目顺利运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利于项目实施后研发中心的加速运转，保证研发项目和成果转化达到预期目标。

（二）募投项目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1）联系

1) 战略目标高度一致

两个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聚焦汽车零部件领域，以传统业务为根基、新能源核心部件为增长点”的长期战略展开。二期项目通过扩大产能巩固市场地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技术升级支撑业务持续发展，最终均指向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浪潮中抢占市场先机。

2) 资源与技术深度共享

两个募投项目均依托公司现有的技术积累、研发体系、客户资源和管理经验。二期项目依赖的模具设计制造、自动化生产等技术，与研发中心聚焦的模具技术升级、压铸工艺创新同属公司核心技术范畴，研发中心的技术成果可直接应用于二期项目，提升产品精度和生产效率；而二期项目中积累的市场需求反馈，又能为研发中心的技术研发提供方向指引，形成良性循环。

（2）区别

二期项目由子公司隆跃科技负责，以产能扩张为核心，通过购置土地、厂房及高端设备新增 1,420 万件/年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能，直接目标是满足市场需求、解决产能瓶颈、提高盈利能力，属于规模层面的拓展，更侧重市场响应，依托现

有资源快速扩大规模，其价值通过产品销售直接体现且见效较快。

研发中心项目由隆源股份直接实施，以技术升级为核心，通过购置先进检测设备和软件开展模具设计制造、压铸及精机加工技术研发，提升技术实力、解决技术痛点、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属于技术层面的精进，更侧重长远布局，通过技术创新构建壁垒，其价值通过赋能生产间接体现且更具长期性和战略性。

（三）前述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

二期项目将通过新增产能，精准承接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领域对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增量需求，同步强化公司在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转向系统和汽车热管理系统等关键领域的供应能力；依托设备升级与工艺改进，公司得以持续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巩固在主要产品的制造优势，推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业务的持续增长与竞争力提升。

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深度融合公司主营业务，围绕“材料-模具-工艺-产品”等技术痛点展开，支撑现有汽车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转向系统及热管理系统等关键领域的业务升级。通过技术攻关，贯穿材料性能提升、模具工艺优化到终端产品拓展的全流程，为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公司产品在汽车行业关键领域的持续增长与竞争力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围绕现有产品和主营业务展开，能够为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将推动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业务的持续增长与竞争力提升。

二、列表说明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列表说明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测算依据

1、二期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64,918.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57,90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16.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建设投资	57,902.00	89.19%
1、建筑工程费	10,249.93	15.79%
2、设备购置及安装	42,557.71	65.56%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5.98	1.44%
4、土地成本	1,471.20	2.27%
5、预备费用	2,687.18	4.14%
二、铺底流动资金	7,016.00	10.81%
合计	64,918.00	100.00%

本项目投资概算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两部分。其中，铺底流动资金用分项估算法估算，需求金额为 7,016.00 万元。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为 10,249.93 万元，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场所相关的建筑工程费。建筑工程费采用概算指标法计算，结合同类似项目概算指标及市场询价，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1.1	主体工程	9,747.72
1.1.1	2#车间	3,940.37
1.1.2	3#车间 B	3,072.46
1.1.3	宿舍楼及门卫	2,135.24
1.1.4	管桩工程	599.65
1.2	室外工程	502.21
1.2.1	绿化	17.26
1.2.2	道路及围墙	135.84
1.2.3	室外管网	98.76
1.2.4	室外电气	105.35
1.2.5	充电桩	145.00

（2）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 42,557.71 万元，其中设备金额为 41,333.60 万元，安装费为 1,224.11 万元，安装费根据需要安装的设备总价的 3% 测算（部分软件系统不包含），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1	集中熔解炉	/	2	130.00	260.00
2	压铸机	630T	8	128.00	1,024.00
3	压铸机	1250T	2	290.00	580.00
4	压铸机	2500T	2	655.00	1,310.00
5	压铸机	3000T	1	920.00	920.00
6	压铸机	4400T	1	2,216.50	2,216.50
7	卧式加工中心	/	45	330.56	14,875.00
8	立式加工中心	BT30	110	63.00	6,930.00
9	立式加工中心	BT40	25	55.00	1,375.00
10	数控车床	T56B	22	30.00	660.00
11	搅拌摩擦焊	/	28	46.00	1,288.00
12	其他设备及软件	/	1,260	-	9,895.10
合计					41,333.60

其他设备及软件为本项目建设所需的熔炼辅助设备、压铸辅助设备、机加工辅助设备、抛丸设备、试验测量设备、生产开发所需系统软件等，参考已有设备价格以及市场价格对设备购置费进行概算。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407.18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土地成本、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安全职业卫生评价费、工程测绘费、地基检测费、工程保险费、其它检测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生产准备及开办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等，其中土地成本为 1,471.20 万元。

（4）预备费用

基本预备费按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土地成本）之和的 5% 估算，其估算值为 2,687.18 万元。

2、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962.00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116.76 万元，预备费用 205.24 万元、实施费用 640.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1、设备购置及安装	4,116.76	82.97%
2、预备费用	205.24	4.14%
3、实施费用	640.00	12.90%
合计	4,962.00	100.00%

本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1）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 4,116.76 万元，其中设备金额为 4,027.00 万元，安装费为 89.76 万元，根据需要安装的设备总价的 3% 测算（部分软件系统不包含），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气密性检测机	1.5kw	8.00	24.00	192.00
2	三坐标测量仪	1.5kw	3.00	100.00	300.00
3	清洁度仪	1.5kw	1.00	27.00	27.00
4	拉力试验机	1.5kw	1.00	10.00	10.00
5	光谱仪	0.5kw	1.00	40.00	40.00
6	硬度计	0.5kw	1.00	4.00	4.00
7	轮廓度仪	0.5kw	1.00	10.00	10.00
8	粗糙度仪	0.5kw	1.00	8.00	8.00
9	电子气动量仪	0.2kw	50.00	1.50	75.00
10	合模机	800t	2.00	260.00	520.00
11	加工中心	牧野	2.00	195.00	390.00
12	加工中心	艾格玛	2.00	55.00	11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3	加工中心	东芝	2.00	240.00	480.00
14	加工中心	BT30	2.00	63.00	126.00
15	五轴加工中心	/	1.00	700.00	700.00
16	产品研发管理系统	/	1.00	200.00	200.00
17	设计开发软件（三维）	/	10.00	35.00	350.00
18	设计开发软件（二维）	/	10.00	4.50	45.00
19	自动化编程软件	/	5.00	15.00	75.00
20	机加工编程软件	/	5.00	15.00	75.00
21	逆向工程软件	/	2.00	20.00	40.00
22	工程仿真分析软件	/	1.00	100.00	100.00
23	CAE 模拟分析软件	/	1.00	100.00	100.00
24	数据分析系统	/	5.00	10.00	50.00
合计					4,027.00

（2）预备费用

基本预备费按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 5% 估算，其估算值为 205.24 万元。

（3）实施费用

本项目实施费主要为研发项目相关费用，研发费用共计 6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一、研发项目	二、金额
三、免热处理高导热合金研发项目研发	四、80.00
五、大型新能源组合电驱壳体模具项目研发	六、150.00
七、多滑块结构壳体高真空压铸技术研发	八、100.00
九、压铸岛内机器人去毛刺项目研发	十、120.00
十一、车用自动刹车及转向马达零部件项目研发	十二、110.00
十三、铝合金微变形无缝连接技术研发	十四、80.00
十五、合计	十六、640.00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测算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硬件设备等，投资完成后将合计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50,390.8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整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通过购买土地，建设自有生产场地，能够充分解决现有产能不足问题，并可根据自身产品生产布局、产线设计需要进行针对性规划和建设，实现生产经营场地与业务发展的协同与契合，公司固定资产投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至2024年平均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整体投入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7,517.45	146,590.72
固定资产原值	55,319.06	120,590.17
固定资产收入比	1.22	1.22

注 1：本次募投投入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以及固定资产原值为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数据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值，以及 202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合计值；

注 2：固定资产收入比为主营业务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 50,390.81 万元。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整体单位固定资产收入预计为 1.22 倍，与 2022 年至 2024 年平均单位固定资产收入持平，新增固定资产规模能够与公司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总体呈现稳步上升态势，公司募投项目通过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高端压铸机、自动化压铸岛、高精密机加工中心和三坐标测量仪等设备，形成 1,420 万件/年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新增产能。项目建成后，公司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转向系统和汽车热管理系统等关键领域的产能将有显著提高，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发展具有匹配性。

（三）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二期项目	折旧与摊销	-	4,284.13	4,284.13	4,284.13	4,284.13	4,284.13	4,284.13	4,284.13	4,284.13
研发中心项目	折旧与摊销	208.38	416.75	416.75	416.75	416.75	416.75	416.75	416.75	416.75
合计	折旧与摊销	208.38	4,700.88							

注 1：二期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T 为建设期第一年，T+3 年投入使用，T+5 年达产；

注 2：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T+2 年的下半年投入使用，该项目以先进技术研发为目的，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完工后对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以及折旧摊销影响情况如下：

1、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2024 年度销量为 2,645.70 万件，铝合金零部件的成本为 62,174.89 万元，单位主营业务成本为 23.50 元/件，在募投项目达产年度当年，每年新增折旧与摊销 4,700.88 万元，每年新增产量 1,420 万件，每件产品每年新增折旧与摊销 1.16 元/件，占 2024 年度铝合金零部件的单位主营业务成本的 4.92%，对公司新增产品及现有产品的单位成本影响较小。

2、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达产年度当年，募投项目将会使得公司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62,200.00 万元，净利润 7,840.38 万元，折旧与摊销 4,700.88 万元，新增折旧与摊销占新增营业收入比例为 7.56%，占比较低；以 2024 年铝合金零部件的收入 81,288.14 万元以及达产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数为基础测算，新增折旧与摊销占合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28%，占比较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测算具有合理性，并且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整体较小。

三、说明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是否已经取得环评证书。

发行人已就二期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奉环建备[2025]10 号”《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二期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环评证书。

四、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现有研发项目的关系，对现有技术的提升作用，是否具有研发人员储备，是否合理设计研发人员薪酬。

（一）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现有研发项目的关系，对现有技术的提升作用

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深度融合公司主营业务，围绕“材料-模具-工艺-产品”等技术痛点展开，支撑现有汽车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转向系统及热管理系统等关键领域的业务升级：通过技术攻关，贯穿材料性能提升、模具有工艺优化到终端产品拓展的全流程，为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公司产品在汽车行业关键领域的持续增长与竞争力提升。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涉及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方向和应用前景	与现有研发项目的关系	对现有技术的提升作用
1	免热处理高导热合金	<p>主要方向和研究内容：</p> <p>1) 通过调整 Si、Mn、Mg 等元素范围，提高铝合金的导热性能； 2) 通过添加 Sr 等微量变质元素及变质处理方式，提高合金的热变形性能； 3) 高导热合金的模拟仿真分析与研究； 4) 高导热铝合金的压铸工艺性能试验与研究； 5) 合金材料的热合变形与物理性能的试验与研究； 应用前景： 主要应用在轻量化、高导热、集成化设计和要求低成本控制的领域，如新能源电控、电驱系统、转向电机系统、通讯设备和消费电子等产品的铝合金部件。</p>	<p>本项目是在现有铝合金材料研发基础上的延伸与深化，其核心目标是通过成分优化、微观组织调控和工艺创新，实现免热处理与高导热性能的协同突破； 现有铝合金（如 ADC12、AlSi10Mg(Fe)等）通常依赖热处理（如 T5/T6）改善强度，但导热性较低，本项目通过调整 Si、Mg、Mn 等主要元素配比（如降低 Si 含量以减少导热阻碍），并引入 Sr 变质剂细化晶粒，直接免除热处理环节，同时提升导热率。</p>	<p>1) 提升导热性能的同时降低能耗，在保证导热性能的基础上，省略热处理环节，显著降低能源消耗与生产成本； 2) 扩展合金在高散热领域的应用，通过微量元素调控与变质处理，本项目有望显著提高材料的热变形能力，使其更适用于复杂结构或高强度散热部件的生产需求； 3) 加快研发周期与批量应用速度，借助模拟仿真技术的辅助筛选与验证机制，缩短实验周期，提高配方调整效率，加速新材料向实际生产场景的转化； 4) 完善压铸用铝合金体系，进一步丰富企业高导热铝合金的品类，形成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化产品； 5) 推动绿色制造与可持续发展，免热处理技术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减少碳排放，符合未来绿色制造发展趋势。</p>
2	大型新能源组	<p>主要方向和研究内容：</p> <p>1) 基于精准的 CAD/CAE 设计与仿真分析，优化产品结构与浇排设</p>	<p>1) 本项目延续已有 CAD/CAE 一体化设计分析平台，并在原有合金热管理</p>	<p>1) 通过温度场仿真与平衡设计技术，解决大型模具局部过热与变形失控问题，延长</p>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方向和应用前景	与现有研发项目的关系	对现有技术的提升作用
	合电 驱壳 体模 具	<p>计；</p> <p>2) 大型复杂结构组合电驱壳体模具设计及温度场平衡控制；</p> <p>3) 解决结构件压铸缺陷的辅助高真空及局部挤压工艺设计与研究；</p> <p>4) 大型模具的热膨胀变形与控制技术的验证与研究；</p> <p>应用前景：</p> <p>可满足大型、薄壁、高气密性、复杂集成化电驱壳体和电控壳体的高端产品量产需求的模具解决方案，通过精准设计与仿真优化、热变形控制及缺陷治理，提升模具服役寿命与制件良率，提升核心竞争力。</p>	<p>仿真基础上，进一步应用于大型模具温度场控制；</p> <p>2)与此前开展的压铸工艺研究（如真空气压铸、精密填充）为本项目提供了关键技术储备，尤其在辅助真空及局部挤压方面具备验证基础；</p> <p>3)现有高导热合金项目中形成的热性能数据库与成型试验结果，为本项目在壳体成型缺陷控制及模具热膨胀匹配性研究提供数据支撑；</p> <p>4)大型模具经验积累：在已有大尺寸压铸模具制造经验基础上，本项目对组合结构与热变形控制提出更高要求，是对原有研发积累的系统提升与拓展。</p>	<p>模具寿命、提升制件尺寸稳定性；</p> <p>2)结合辅助高真空与局部挤压工艺，提升模具在复杂电驱壳体压铸过程中的致密性控制与内部质量稳定性；</p> <p>3)实现 CAD/CAE 协同优化，提高壳体结构轻量化与模具工艺可制造性之间的匹配度，减少试模次数与调试成本；</p> <p>4)项目有望形成适配大型电驱壳体结构的一体化模具核心技术体系，增强企业在新能源汽车模具领域的技术壁垒。</p>
3	多滑块 结壳 体高 空压 铸技 术	<p>主要方向和研究内容：</p> <p>1) 多滑块结构壳体模具多重密封的设计与研究；</p> <p>2) 前后多通道联动抽真空结构的快响应伺服系统设计与开发；</p> <p>3) 真空度探测与铸件低含气量、可固溶处理性能的试验和研究；</p> <p>4) 长寿命高真空阀的试验与改进；</p> <p>应用前景：</p> <p>本技术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控、电驱系统、转向电机系统及高端装备中的复杂壳体类零部件制造。本技术能够在保持复杂结构完整成型的同时，显著降低铸件内部气孔，提高铸件的致密度和力学性能，满足高端产品对轻量化、高强度和高气密性的一体化成型需求。随着新能源汽车和智能装备产业的高速发展，本技术具备广阔的产业化应用前景。</p>	<p>本项目与“大型新能源组合电驱壳体模具”和“免热处理高导热合金”研发项目具有高度协同关系。在壳体结构复杂性增加和热性能要求提升的背景下，多滑块结构模具的密封设计与联动抽真空系统的开发，可有效解决组合壳体压铸过程中真空抽取效率低、气孔控制困难的问题。同时，该技术为免热处理合金的气体控制和后续处理性能验证提供了高质量试验平台，有助于形成完整的压铸-材料-模具协同技术体系。</p>	<p>本项目在多滑块密封设计、真空联动抽取效率、在线真空调节与控制、以及高真空调耐久性等方面进行系统性攻关，突破了传统压铸技术在复杂结构成型、快速抽真空和低含气控制方面的技术瓶颈。通过快响应伺服抽真空系统及真空阀的耐久性提升，可显著提升压铸过程的稳定性和自动化水平，同时大幅提升铸件的一致性，推动高端压铸件向更高附加值方向发展。</p>
4	压铸 岛内 机器 人去 毛刺	<p>1) 压铸岛内多机器人集成单元设计与节拍匹配优化；</p> <p>2) 去毛刺用浮动刀具结构研究与寿命提升；</p> <p>3) 组合式去毛刺夹持装置设计与开发；</p> <p>4) 断刀在线检测与刀具冷却装置设计与开发；</p> <p>5) 压铸岛上下线单元设计与开发；</p> <p>应用前景：</p>	<p>本项目与公司重点发展的转向电机产品高度契合。随着客户对零件的外观要求越来越高，对后处理工艺提出了更高要求，传统人工去毛刺已难以满足其精度和效率需求。本项目通过多机器人集成单元与浮动刀具技术的融合，可实现与压铸工艺环节的精准节拍匹配，补齐当前</p>	<p>本项目在多机器人协同、浮动刀具结构、断刀在线检测及刀具冷却等关键环节实现技术突破，填补了高复杂度压铸件自动去毛刺技术在精度控制、加工可靠性与运行稳定性方面的空白。通过自主开发组合式夹持机构与智能上下线单元，显著提升了系统的柔性与通用性，适应</p>

序号	研发项目	主要方向和应用前景	与现有研发项目的关系	对现有技术的提升作用
		本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的铝合金电机壳体开发,可实现铸件从压铸出模到去毛刺、上下线的自动闭环作业,解决传统人工去毛刺存在的效率低、一致性差,招工难,场地占用面积大等问题。技术具备较广产业化前景,可成为压铸车间智能制造升级的重要环节。	压铸自动化生产链的关键一环,助力整体技术体系形成闭环控制与智能优化。	多品类压铸件的快速切换生产需求。同时,刀具寿命与冷却管理技术的提升将有效降低维护成本,提高生产连续性,为压铸智能制造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5	车用自动刹车及转向马达零部件	<p>主要方向和研究内容:</p> <p>1) 适合压铸填充性能特点的免时效低热变铝合金开发与应用;</p> <p>2) 轻量化高强度电机壳体的设计与优化;</p> <p>3) 高真空模具的设计与研发;</p> <p>4) 加工全自动化流水线集成技术的设计与开发;</p> <p>应用前景:</p> <p>车用自动刹车及转向电机铝合金壳体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系统中,是实现智能安全辅助系统的关键执行部件。该类壳体不仅要求具备优异的结构强度与尺寸稳定性,且满足轻量化和良好的热管理性能。随着智能驾驶渗透率的持续提升,本项目具备显著的产业化价值和广阔的市场空间。</p>	本项目与“免热处理高导热合金”“多滑块结构壳体高真空压铸技术”及“压铸岛内机器人去毛刺”等项目形成协同推进。一方面,本项目所涉及的免时效低热变铝合金技术与现有免热处理合金研发相衔接,共同构建适应智能汽车结构件需求的轻量化材料体系;另一方面,其对壳体结构复杂性、高气密性的要求,也依赖于高真空压铸技术的支撑;而后续加工自动化流水线的集成,与压铸岛自动化单元开发项目形成生产闭环,提升整体制造效率与良率。	项目在材料、结构、工艺及自动化四个维度实现系统性提升。通过开发兼顾流动性与热稳定性的免时效铝合金材料,有效降低后处理时效成本与尺寸变形风险;优化电机壳体的轻量化结构设计,在保证强度的同时减重,提升整车能效表现;高真空模具技术的引入可提升铸件致密性与气密性,适配智能电机严苛的密封性和稳定性需求;自动化加工集成方案可显著提高生产节拍、一致性和柔性,支撑智能制造体系的建设。
6	铝合金微变形无缝连接技术	<p>主要方向和研究内容:</p> <p>1) 超声辅助长寿命搅拌摩擦焊工具头的设计与研究;</p> <p>2) 基于热源模型、固体力学和流体力学的温度场有限元仿真技术与应用;</p> <p>3) 摆擦焊同步逆向热整形治具设计与开发;</p> <p>4) 不同材质搅拌摩擦焊接的工艺研究与应用;</p> <p>应用前景:</p> <p>本技术可广泛应用于电控、电驱和域控制器等铝合金壳体。传统连接密封采用密封圈螺接或焊接方式,易出现密封圈老化或变形等问题,而搅拌摩擦焊作为一种固相连接技术,可实现高质量、低变形的连接工艺。通过超声辅助搅拌摩擦焊和热整形一体化控制,本项目有望大幅提升铝合金结构件连接质量与一致性。</p>	该项目与“大型新能源组合电驱壳体模具”等项目形成上下游配套关系。上述项目所研发的高精度、高致密铝合金压铸壳体在装配环节对接合精度和气密性提出更高要求,传统螺接或焊接方式难以兼顾强度与变形控制。本项目通过高精度、低热输入的搅拌摩擦焊连接技术,弥补压铸后加工阶段的装配连接短板,提升产品整体结构可靠性与功能集成度。	本项目聚焦于搅拌摩擦焊核心工具的寿命与微变形,引入超声辅助设计,增强焊接搅拌区材料塑性,延长工具使用周期;通过基于热-力-流多物理场耦合的温度场仿真技术,实现工艺参数精准控制和焊接过程可预测性;开发同步逆向热整形治具,在焊接过程中实时校形,有效抑制焊后变形,提升制件尺寸稳定性;此外,跨材质搅拌摩擦焊接技术拓展了材料连接的适用范围,可提升异种材料结构件一体化制造的技术水平与工程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核心研发方向紧扣企业战略与行业趋势，结合现有生产技术、工艺流程开展研发，该项目研发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高度协同，能有效升级现有技术。

（二）公司是否具有研发人员储备，是否合理设计研发人员薪酬

1、研发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具备充足且优质的研发人员储备，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51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13.64%，已形成了一支梯队层次清晰、专业搭配合理的研发团队。从专业背景来看，这些研发人员涵盖电子技术、数控技术、模具设计及制造、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等多个与汽车铝合金精密零部件研发高度相关的领域，能够满足研发中心在材料研发、模具设计、压铸工艺创新等多方向的技术攻关需求。

在行业经验方面，大部分研发人员拥有多年汽车零部件及铝合金压铸领域的研发经验，熟悉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特点，能够快速响应项目研发中的技术难题。同时，公司通过跨部门PLM协作平台，组建了由百余名专职研发人员构成的项目专案小组，形成了高效的协同研发机制，这种团队协作模式不仅提升了研发效率，也为研发人员的成长和技术沉淀提供了良好环境。

2、研发人员薪酬设计的合理性

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薪酬设计兼顾了激励性与合理性，能够有效吸引、保留和激励核心研发人才。在薪酬构成上，采用“基础薪酬+绩效奖金+研发奖励+股权激励”的多元化薪酬体系。基础薪酬根据研发人员的学历、职称、工作年限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与研发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市场转化效益挂钩，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在股权激励方面，公司已实施针对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将研发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绑定，促使其更专注于长期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这种薪酬结构及激励机制的设计既体现了对研发人员专业价值的认可，又通过与研发成果和公司效益的挂钩，实现了个人与公司的共赢，有利于稳定研发

团队并推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

综上所述，公司有充足的研发人员储备以及合理的研发人员薪酬及激励机制设计，能够保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五、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风险。

（一）结合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以及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变动趋势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

1、现有生产经营场地

1) 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隆源股份	浙(2023)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22696号	北仑区大碶庙前山路217号	26,843.73	厂房、办公
2	隆源股份	浙(2023)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	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58号	28,233.34	厂房、办公
3	隆跃科技	浙(2024)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73646号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沙路287号	69,519.86	厂房、办公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隆源股份	宁波市北仑区欣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大塔路88号	4,963.00	2024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	生产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2	隆跃科技	宁波市奉化区红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高端装备产业园 16#厂房	9,199.03	2024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生产经营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场地主要来源于自有房产，少量来源于租赁房产，生产经营厂房的地点均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或奉化区。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产能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公司在奉化区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分为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两个项目。一期项目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沙路 287 号，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竣工并取得不动产权证明，设备已陆续投入生产；二期项目为本次的募投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因已投入生产的厂房面积无法满足现有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在一期项目附近租赁了部分厂房作为临时补充。

本次募投项目中二期项目涉及到厂房建设，该项目拟新建建筑面积为 62,018.28m²，能够满足未来产能持续扩张需求。此外，新工厂的布局和产能规划更为合理，能够有效整合公司日常生产、管理和办公需求，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减少对租赁厂房的需求，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场地闲置的风险。

2、公司生产线、软硬件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线、软硬件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627.75	1,142.73	485.02	29.80%
机器设备	56,295.97	19,165.61	37,130.36	65.96%
电子及办公设备	546.32	418.62	127.69	23.37%
其他设备	794.42	261.72	532.70	67.06%
软件	846.20	565.41	280.78	33.18%
合计	60,110.66	21,554.09	38,556.55	64.14%

报告期末，公司各类软硬件设备原值为 60,110.66 万元，募投项目“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新增软硬件设备投资 42,557.71

(含税)万元,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软硬件设备投资4,116.76(含税)万元。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研发设备不足、大型压铸设备、高端自动化设备有所欠缺,募投项目将引进先进的生产、研发设备,推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生产、研发流程,提高自动化水平,减少人为操作的失误,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智能制造水平和研发效率。

因此,公司募投项目采购相应软硬件设备具备合理性。

3、员工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22	11.02%
研发人员	151	13.64%
生产人员	820	74.07%
销售人员	14	1.26%
合计	1,107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末,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为1,107人,经过多年经营和积累,公司已组建起一支在管理、研发、生产及销售领域均具备深厚行业积淀的专业团队。目前,公司的人才储备与业务发展节奏高度适配,不仅能够保障产品生产的持续性和质量稳定性,还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养体系和激励机制,始终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培养与发展工作。募投项目投产后,员工可快速适配新生产线以及积极开拓业务,产能落地后可高效运转,公司不存在达产后募投项目闲置的风险。

4、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3.05%、89.14%、83.61%和82.15%,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其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量	1,251.87	2,673.65	2,264.64	2,081.70
销量	1,365.43	2,645.70	2,202.14	1,986.18
产销率	109.07%	98.95%	97.24%	95.41%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产销率在 95%以上，且呈现小幅上升趋势，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在现有的生产能力下，公司已接近满负荷运转，急需新增产能应对未来的业绩增长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的现有产能处于较高水平，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急需新增产能，因此募投项目的投资具有合理性。

5、在手订单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主要以框架协议为基础，协议中已对产品技术规格、结算方式及双方权利义务等核心内容作出明确约定，但未包含具体采购数量与金额等信息。实际合作中，客户通常通过其供应商系统、邮件等渠道，按月或按周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因此，公司各期末的在手订单，主要反映客户短期内的交付需求。由于客户下单频次较高、单次订单金额相对较低，且不会提前过长时间下达订单，在手订单仅能体现其即时需求。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5,991.27 万元（指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滚动需求计划或固定数量订单并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统计的未来 3 个月交付金额），公司在手订单稳定。

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储备充足，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具有合理性。

6、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目前铝合金压铸件广泛应用于汽车的车身系统、发动机系统、三电系统和底盘系统等。与燃油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在三电系统、车身部件和底盘结构件上更加积极采用铝合金压铸件。在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和渗透率持续提高的背景下，汽车用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综上所述，考虑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员工数量等

因素，以及公司产能利用率基本趋近饱和，目前在手订单充足，下游新能源市场需求良好等条件，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风险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量分别为 84,390.72 万元和 2,673.65 万件。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量分别为 46,376.96 万元和 1,251.87 万件。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62,200.00 万元，新增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能 1,420 万件。从已定点产品的收入、下游市场变动趋势以及客户资源储备来看，公司拥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存在产能过剩或产能闲置的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已有定点产品为消化新增产能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产品，相关产品定点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定点产品数量	46.00	75.00	60.00	68.00
定点产品的生命周期内金额	110,443.57	234,259.00	172,226.38	291,506.40

注：定点产品生命周期内金额为根据定点产品生命周期内预计数量与单价计算的销售金额；汽车行业订单周期通常为 5 年左右，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加速，部分车型的生命周期缩短至 3 年左右；上述生命周期内金额并非客户对供应商的实际采购承诺，实际采购时客户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定点产品的数量分别为 68 个、60 个、75 个和 46 个，预计定点产品生命周期内总金额分别为 291,506.40 万元、172,226.38 万元、234,259.00 万元和 110,443.57 万元，上述定点产品通常在未来 1-2 年内完成产品开发并陆续进行量产，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2、汽车行业新能源化与轻量化趋势助力新增产能消化

随着下游重要应用领域的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铝合金压铸件产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汽车产业对铝合金压铸件的旺盛需求，将有效支撑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降低产能过剩或闲置的风险，具体变化趋势如下：

（1）新能源化趋势

在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和渗透率持续提高的背景下，汽车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市场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2）轻量化趋势

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已经成为汽车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作为理想的轻量化材料之一，铝合金压铸件在材料和工艺上具有明显优势，具备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的市场潜力，在节能减排政策严格执行和新能源汽车对于延长续航里程具有迫切需求的背景下具有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

3、优质客户资源奠定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基础

通过多年市场扩张和客户资源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制造厂商”的客户结构，主要客户包括博格华纳（BorgWarner）、台全集团（Taigene）、富特科技、台达集团（Delta）、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萨来力（Saleri）、盖瑞特（Garrett）、科世达（Kostal）、德昌股份、伟创力（Flex）、马瑞利（Marelli）、尼得科（Nidec）、零跑汽车和长城汽车等。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品质作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战略合作伙伴、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同伴成长伙伴、科世达（Kostal）创新协作奖、科世达（Kostal）最佳配合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长期贡献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最佳质量奖、博格华纳（BorgWarner）最佳供应商奖和台全集团（Taigene）优秀供应商奖等殊荣。公司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制造厂商建立了长期信任的共赢关系，并构建了“专业高效+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体系，形成了“质量+交期+服务”的客户资源护城河。依托于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主流汽车品牌，包括福特、通用、特斯拉、蔚来、零跑、小米、比亚迪、吉利、广汽、雷诺、大众、奥迪、长安、长城、现代、丰田、宝马、奔驰和奇瑞等。优质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适应了下游汽车产业新能源化与轻量化发展趋势，目前公司定点产品充足且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备较强的市场消化基础，产能过剩或闲置的风险较低。

六、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公司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充分揭示了上述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对项目的效益谨慎地进行了预测，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汽车行业运行景气程度下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及效益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目标的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从而对应每年的折旧摊销金额将增加 4,700.88 万元。若公司不能及时消化新建产能，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各个项目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各个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的关系，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费用具体明细，以及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

(2)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量化分析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折旧摊销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和经营业绩影响的说明；

(3) 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环评批复证明；

(4)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现有研发项目的关系、对现有技术的提升作用以及研发人员激励机制；获取研发人员名单，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学历背景等信息；

(5)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现有生产经营场地、生产设备、员工数量以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等信息，确认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风险；查询新能源汽车市场相关的研究报告或公开数据，了解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围绕现有产品和主营业务展开，能够为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将推动发行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业务的持续增长与竞争力提升；

(2)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测算具有合理性，并且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整体较小；

(3) 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已取得环评证书；

(4) 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投入方向紧扣企业战略与行业趋势，结合现有生产技术、工艺流程开展研发，该项目研发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技术高度协同，能有效升级现有技术，并且发行人有充足的研发人员储备以及合理的研发人员薪酬及激励机制设计，能够保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5) 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场地、生产线、软硬件设备闲置的风险；目前发行人定点产品充足且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备较强的市场消化基础，产能过剩或闲置的风险较低。

问题8.其他问题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存在多个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截至报告期末，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仍存续的企业有3家，其中上海九荧商贸中心因名下有一辆沪牌新能源汽车且尚无处置计划，因此未注销。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名称、注册及注销时间、主营业务及注销原因，说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6月，林国栋（“甲方一”）、佳隆控股（“甲方二”）、宁波隆钰（“甲方三”）、宁波羌红（“乙方”）、任忠平（“丙方”）共同签署《增资协议》。2023年11月，股东林国栋、佳隆控股、宁波隆钰、宁波羌红及任忠平之间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执行，上述条款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请发行人：说明宁波羌红的入股过程、入股价格，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解除，是否附有恢复条件，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3) 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与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关联交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过往董事林鹏飞配偶的妹妹经营个体工商户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该企业自2024年7月起不再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请发行人：结合林鹏飞的任职变动情况、离职原因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5) 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及稳价措施。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6) 完善风险揭示与重大事项提示。请发行人：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4)，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存在多个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截至报告期末，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仍存续的企业有3家，其中上海九荧商贸中心因名下有一辆沪牌新能源汽车且尚无处置计划，因此未注销。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名称、注册及注销时间、主营业务及注销原因，说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一) 列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名称、注册及注销时间、主营业务及注销原因，说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1	佳隆控股	2017年12月13日	不适用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不适用
2	宁波隆钰	2021年11月16日	不适用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不适用
3	上海九荧	2021年3月5日	不适用	实际未经营业务	不适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4	宁波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24日	2022年11月18日	实际未经营业务	成立时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后激励对象全部通过宁波隆钰持股，该企业注销
5	香港兴隆	2008年5月29日	2022年9月23日	除曾经持有隆源有限公司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成立目的为解除股权代持，退出持股后无存在必要而注销

如上表所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佳隆控股、宁波隆钰和香港兴隆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上海九荧、宁波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后实际未经营业务。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
- (2) 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 (3) 与实际控制人、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佳隆控股、宁波隆钰和香港兴隆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上海九荧、宁波佑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后实际未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6月，林国栋（“甲方一”）、佳隆控股（“甲方二”）、宁波隆钰（“甲方三”）、宁波羌红（“乙方”）、

任忠平（“丙方”）共同签署《增资协议》。2023年11月，股东林国栋、佳隆控股、宁波隆钰、宁波羌红及任忠平之间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执行，上述条款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请发行人：说明宁波羌红的入股过程、入股价格，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解除，是否附有恢复条件，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一）说明宁波羌红的入股过程、入股价格，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解除，是否附有恢复条件，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2022年6月30日，隆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3.692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25.592万元，增资部分由宁波羌红以1,186.4412万元的价格全部认缴，增资价格为16.1元/单位注册资本。该入股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后，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同日，林国栋、佳隆控股、宁波隆钰和宁波羌红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忠平签订《关于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022年9月7日，隆源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6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中，各方约定了不同情况下的股份回购条款。2023年11月17日，各方就《增资协议》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各方面的回购条款在隆源股份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与前述条款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同时消灭，前述回购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执行。

2025年6月15日，隆源股份向北交所报送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按约定于2025年6月15日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执行。因此，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解除，不附有恢复条件，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二）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林国栋、佳隆控股、宁波隆钰与宁波羌红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忠平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内容；
- (2) 核查发行人就宁波羌红增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宁波羌红增资价款支付凭证；
- (3)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宁波羌红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忠平进行了访谈，了解宁波羌红入股及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及解除过程，并取得宁波羌红就特殊投资条款终止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 (4) 查阅《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宁波羌红的入股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入股价格公允，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解除，不附有恢复条件，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估值调整协议相关规定。

三、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 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

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原因下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23	26	19	17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手续	36	6	4	2	
	自愿放弃	-	-	1	-	
	合计	59	32	24	19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23	26	20	17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手续	54	16	10	2	
	自愿放弃	-	-	1	88	
	合计	77	42	31	107	

2、社保及公积金的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员中，除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法律法规无需缴纳外，其他人员经测算如足额缴纳所涉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利润总额	7,471.90	14,574.90	14,452.45	10,801.64	
测算补缴社会保险费	11.59	24.15	17.60	31.39	
测算补缴社会保险费占利润总额比例	0.16%	0.17%	0.12%	0.29%	
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	4.42	11.26	20.94	39.93	
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占利润总额比例	0.06%	0.08%	0.14%	0.37%	
合计补缴金额	16.01	35.42	38.54	71.32	
合计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21%	0.24%	0.27%	0.66%	

如前文所述，公司虽存在少量员工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但鉴于应缴未缴的员工人数较少，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高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意识，通过与员工进行充分沟通，及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保、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除入职时间在当月社保、公积金缴纳日之后的员工将在次月完成缴纳外，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公司应对措施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被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同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涉及的补缴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二）结合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1、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其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
隆源股份	员工人数	723	759	765	637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6	6	12	73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0.82%	0.78%	1.54%	10.28%	
隆跃科技	员工人数	384	303	199	-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0	0	4	-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0%	0%	1.97%	-	

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公司子公司嘉隆新能源无聘用员工及劳务人员。

（2）采购劳务的原因

当公司部分时段用工需求增多且无法及时自主招工时，会就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作为补充用工方式。

（3）定价公允性

公司依法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定价依据主要是结合劳务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时间及工作强度，并参照公司同类岗位薪酬待遇、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各种因素综合确定劳务派遣服务价格，公司依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出勤记录及考核情况结算劳务派遣工资，具备公允性。

（4）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公司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采用市场化询价的方式，对劳务派遣供应商经营资质、信用情况、经营规模等基础信息进行筛选，并综合考虑其服务能力、响应速度等因素后，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最终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

（5）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在生产车间从事简单、重复的辅助性工作，主要岗位包括机加工操作员、修边工、包装员等，该等岗位工作均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作业，无明显技术门槛，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6）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供应商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是否取得劳务派遣资质
1	宁波盟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	宁波胜恩慧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是
3	宁波昌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是
4	宁波甬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5	宁波腾瑞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6	宁波成兴劳务有限公司	是
7	宁波舜合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是

如上表所示，除宁波腾瑞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瑞祥”）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腾瑞祥于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腾瑞祥在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时提供了由全国服务科技信息中心、中一信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联合颁发的《中国劳务派遣企业服务资质证书》，后公司发现腾瑞祥提供的派遣资质证书不符合监管规定，于 2022 年 9 月停止了与腾瑞祥之间的劳务派遣合作。2023 年 11 月，腾瑞祥已取得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7）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约定的劳务派遣人员时薪区间为 22 元/小时 -25 元/小时，不同派遣岗位间时薪略有差异，与报告期内公司相同或相近岗位正式员工的平均时薪 25.78 元/小时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8）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经规范整改，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下降至 1.54%，隆跃科技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为 1.9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比持续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也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形；前述规定未认定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法定比例属于违法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和嘉隆新能源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理）；根据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隆跃科技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局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劳务用工事项出具如下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问题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网络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曾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超过10%的情形外，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劳务外包

（1）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劳务外包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174.52万元、683.67

万元和427.20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36%、1.07%和1.22%，占比较低。此外，公司还存在少量的物业外包。

（2）采购劳务的原因

除少量物业外包服务外，因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用工需求增加，为提高生产组织的灵活性、保证部分需求高峰时段的产品交付，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公司作为专业的劳务服务机构，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快速应对公司非关键工序用工需求增加的问题。

（3）定价公允性

公司依法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定价依据主要是结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总量、实施难度及质量要求，同时参考当地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通过市场化询价等方式最终确定劳务外包服务价格，公司根据交付的工作成果与外包单位进行费用结算，具备公允性。

（4）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公司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采用市场化询价的方式，通常会在考虑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服务价格、服务质量、信用情况、响应速度、合作稳定性及员工素质等因素后，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最终选定劳务外包供应商。

（5）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主要为上下料、修边、包装、转运等车间非关键工序，具体劳务人员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指派。

（6）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工序内容对外包公司资质无特殊要求，无需获取相应资质。

（7）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劳务外包具体内容及交付的工作成果与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不涉及支付具体人员薪酬。

（8）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公司已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了相关的外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9）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说明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隆跃科技、嘉隆新能源不存在被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宁波市奉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隆跃科技、嘉隆新能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案件。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网络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的月度缴纳明细，对社保、公积金的欠缴金额进行了测算；
- (2) 查阅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外包合同，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有关资质文件；
- (3) 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并就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向劳务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4) 核查了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及外包管理规定》、部分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费用的支付凭证；
- (5) 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查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根据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
- (2) 发行人采购劳务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明确；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具有合理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劳务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机加工操作员、修边工、包装员等辅助性工作，劳务派遣人员与相同或相近岗位正式员工薪酬无较大差异，劳务外包工序主要包括车间上下料、修边、包装、转运等非关键工序，发行人根据劳务外包具体内容及交付的工作成果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结算，不涉及支付具体人员薪酬；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

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与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关联交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过往董事林鹏飞配偶的妹妹经营个体工商户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该企业自2024年7月起不再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请发行人：结合林鹏飞的任职变动情况、离职原因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结合林鹏飞的任职变动情况、离职原因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林鹏飞，男，1947年8月出生，自报告期初至2023年6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卸任后未在公司任职。2023年6月，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引进独立董事，林鹏飞因年龄及身体原因辞任董事职务。

2022年至2024年，公司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以下简称“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	加工费	12.19	19.27	-

注：2024年7月起，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采购模具加工服务，采购价格主要与模具加工精度相关，此外还受到加工机器类型、加工过程中耗材使用情况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的采购价格及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模具加工供应商	税前采购价格（元/小时）	
	粗加工	精加工

模具加工供应商	税前采购价格（元/小时）	
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	33.63	46.90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昕辉模具加工厂	33.01	46.60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文达模具厂	33.01	46.60

注：2023年公司与各模具加工厂签订调价协议后至2024年末，执行的采购价格未发生变化，故此处将两年度的价格统一列示。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采购模具加工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无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与公司开启业务合作的过程履行了公司供应商遴选程序，符合公司供应商准入要求，公司综合考虑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的地理位置、业务能力、响应速度等因素向其采购加工服务，具有合理性。

2025年1-6月，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为5.58万元，金额较小。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系林鹏飞配偶的妹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4年7月起，因林鹏飞辞去董事已满12个月，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林鹏飞辞去董事时已近76岁高龄，其辞去董事的行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查验与结论

1、查验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林鹏飞卸任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及林鹏飞辞职报告；
- (2) 查阅《审计报告》并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之间关联交易明细的确认文件；
- (3) 书面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及其同类供应商交易相关的合作协议、财务会计凭证；
- (4) 前往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所属登记机关调取其工商登记档案；
- (5) 与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林鹏飞因年龄及身体原因卸任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碶元源模具加工厂采购模具加工服务，相关的供应商遴选、审批流程符合公司供应商准入的程序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165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经办律师：曹倩楠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TCYJS2025H2132 号

致：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5H0889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953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36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5H136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5H165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TCYJS2025H1655”《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因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者《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另有说明外，本所“TCYJS2025H0889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5H0953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5H136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5H136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TCYJS2025H165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TCYJS2025H1655”《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5年2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000,000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55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	64,918	56,5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2	4,500
合计	69,880	61,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交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得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4) 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聘用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3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如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	64,918.00	51,5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2.00	4,500.00
合计	69,880.00	56,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2)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	64,918.00	51,5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2.00	4,500.00
合计	69,880.00	56,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核查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部分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环保审批文件，查阅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相关事项已履行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213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年 12月 17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经办律师：曹倩楠

签署：